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公司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休闲草坪的销售，且主要为外销。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休闲草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53%和66.62%，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97%和93.02%。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保持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的经营区域、产品种类和经营规模，特别是运动草坪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鉴于公司的国内客户销售经验和渠道建设有待提升，其扩大国内销售区域并迅速抢占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公司内销业务不能迅速打开局面，将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2、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产品由低毛利水平的草丝逐步向下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拓展，形成了以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两大产品类别。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草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4.69%、13.81%、3.64%；运动草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31%、33.66%、29.74%；休闲草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2.53%、66.62%。

随着《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战略规划的出台和实施，运动草坪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若公司运动草坪产品未能抓住市场机遇，不能及时推出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系列，国内销售迟迟无法打开局面，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84万元、783.51万元、1,172.6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8.91%和33.71%、41.44%，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4、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96%、20.10%和28.83%，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变动所致。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基本调整到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应可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增强，人力成本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但难以维持在现在的水平，甚至会出现下滑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虽然所处行业处于上升周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质量已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好评，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但是，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人造草坪尤其是体育草坪领域，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亦进一步加大投入，市场竞争风险日益增强。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6、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人造草坪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定位于高端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吸收转化和生产工艺提升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研发团队。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

7、公司业务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主要在境外市场销售，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尽管公司的海外客户相对分散，但若国际经济形势低迷或者国际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产品主要出口至中东、欧洲、澳洲等地区，以美元为结算货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外销比例分别为0、32.97%和93.02%，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万元、0.55万元、-100.24万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9、关联交易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486.15万元和257.10

万元，主要系在业务结构调整的过渡期内，通过赵辉、张妍原控制的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其中 2014 年度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对于关联方的境外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共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 万元、1,204 万元和 100 万元。尽管报告期末，公司从源头上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也已结清，但是公司仍需要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10、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6%、58.34%及 53.9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 及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38 及 0.29。上述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保持稳定。2015 年 8 月末，由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加强，总体偿债压力不大。但若国际经济形势低迷或者国际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国内销售迟迟无法打开局面，公司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17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九、定向发行情况	23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业务概述	2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5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3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57
六、同业竞争情况	59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6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6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9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2
四、财务状况分析	112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3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4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0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51
第六节 附件	15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3
三、法律意见书	153
四、公司章程	15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3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创草坪、股份公司、公司、 本公司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塑业、有限公司	指	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
威腾草坪	指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威腾盛达	指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威盛体育	指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PE	指	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	指	聚丙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挂牌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起人协议》	指	股份公司的全体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施行）》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朝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9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宜兴市西渚镇溪东村

邮编：214200

电话：0510-87378608

传真：0510-87378688

公司网站：www.vivaturf.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23447853

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造业”-“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经营范围：人造草坪丝、人造草坪的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人造草坪丝、运动草坪、休闲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联创草坪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6 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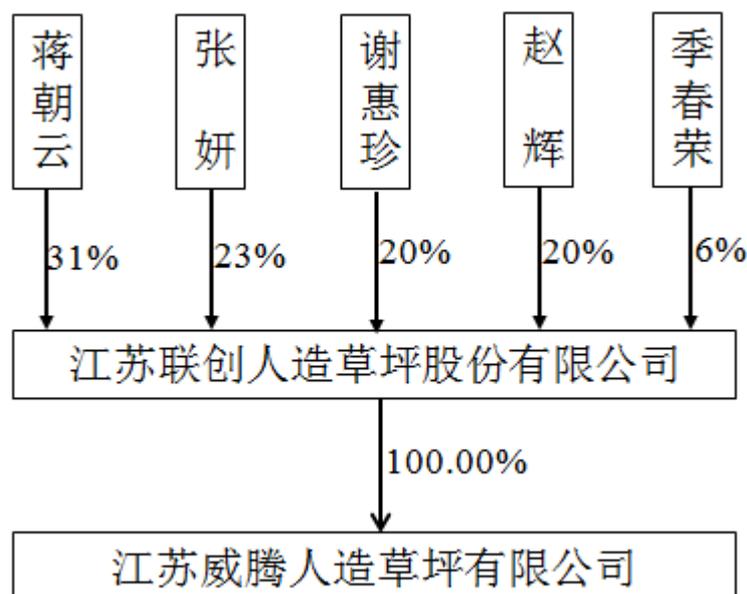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蒋朝云	6,200,000	31.00%	境内自然人
2	张妍	4,60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3	谢惠珍	4,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4	赵 辉	4,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5	季春荣	1,200,000	6.00%	境内自然人
合 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蒋朝云和谢惠珍系夫妻；赵辉和张妍系夫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蒋朝云共持有公司 3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蒋朝云配偶谢惠珍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蒋朝云、谢惠珍夫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蒋朝云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宜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至今，任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谢惠珍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职于宜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综合部；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1 年 9 月 23 日，蒋朝云、谢惠珍和冯伟荣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宜兴

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蒋朝云认缴出资 7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谢惠珍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冯伟荣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011 年 9 月 20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对有限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1）第 465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2028200028094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朝云	700.00	70.00	货币出资
2	谢惠珍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冯伟荣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总 计		1,000.00	100.00	--

（二）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与自然人季春荣、辛兆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朝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季春荣，冯伟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辛兆琪。季春荣、辛兆琪与公司控股股东蒋朝云系朋友关系，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愿意共同投资。冯伟荣因个人原因从公司退出。因公司刚刚成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 1 元人民币。2011 年 11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蒋朝云	600.00	60.00	货币出资
2	谢惠珍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3	季春荣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4	辛兆琪	100.00	10.00	货币出资
总 计		1,000.00	100.00	--

(三)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股东分别与自然人赵辉、张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朝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辉，蒋朝云将其持有有限公司9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妍，辛兆琪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妍，季春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万元出资以人民币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妍。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引入赵辉、张妍两名新股东，赵辉、张妍控制的威腾盛达系公司出口业务的外贸代理商，两人拥有丰富的人造草坪行业销售经验和渠道资源。因公司设立以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季春荣、辛兆琪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张妍。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参考，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每份出资1元人民币。

2014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朝云	310.00	31.00	货币出资
2	张妍	230.00	23.00	货币出资
3	谢惠珍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赵辉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5	季春荣	60.00	6.00	货币出资
总 计		1,000.00	100.00	--

（四）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加部分由有限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追加投入，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本次增资价格确定为每份出资一元人民币。

2015年9月11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5）第7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5年9月10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8号，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朝云	620.00	31.00	货币出资
2	张妍	460.00	23.00	货币出资
3	谢惠珍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赵辉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5	季春荣	120.00	6.00	货币出资
总计		2,000.00	100.00	--

（五）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5]3118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5,694,815.81元。

2015年12月16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申威评字[2015]第0730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

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1,082,562.25 元。

2015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按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5,694,815.81 元按照 1:0.7784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按规定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改制未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暂未发生纳税义务，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不存在涉税风险。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5名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5,694,815.81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2,000万股，剩余人民币5,694,815.8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同日举行的职工代表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向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82344785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朝云	6,200,000	31.00
2	张妍	4,600,000	23.00
3	谢惠珍	4,000,000	20.00
4	赵辉	4,000,000	20.00
5	季春荣	1,200,000	6.00
总 计		2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一家全资子公司。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329761
住所	宜兴市西渚镇工业集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	蒋朝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塑料草坪、地毯、塑料制品、塑料纤维的技术研究、制造、加工、销售及铺装服务；橡塑制品、体育用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设立

2013 年 8 月 5 日，自然人蒋朝云、张妍、赵辉、谢惠珍、季春荣和辛兆琪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02823025）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 06130004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13 年 8 月 5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出具了锡众会师宜分验内字[2013]第 25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5 日

止，威腾草坪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5 日，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威腾草坪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820003297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腾草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朝云	250.00	25.00	货币出资
2	张妍	230.00	23.00	货币出资
3	谢惠珍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4	赵辉	200.00	20.00	货币出资
5	季春荣	60.00	6.00	货币出资
6	辛兆琪	60.00	6.00	货币出资
总 计		1,000.00	100.00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5 日，自然人股东辛兆琪与蒋朝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辛兆琪将所持威腾草坪 60 万元出资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朝云。

2014 年 8 月 25 日，威腾草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4 年 10 月 14 日，威腾草坪就上述事项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威腾草坪的五位股东分别与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五位股东蒋朝云、张妍、谢惠珍、赵辉、季春荣分别将持有的威腾草坪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2 日，威腾草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

2015 年 8 月 28 日，威腾草坪就上述事项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威腾草坪现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总计		1,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威腾草坪10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威腾草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184,844.49元，占联创塑业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48.93%；威腾草坪经审计的资产净额为10,384,113.51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103.67%。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购威腾草坪100%股权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威腾草坪的基本情况

为结合联创草坪的生产优势和原联创草坪国际贸易代理商的客户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2013年8月，联创草坪原股东蒋朝云、谢惠珍、季春荣、辛兆琪与威腾盛达的主要股东赵辉、张妍共同出资设立了威腾草坪，拟共同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威腾草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三）收购威腾草坪的原因及过程

为彻底解决联创草坪、威腾草坪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充分发挥联创草坪的生产优势和威腾草坪的境外销售优势，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考虑到生产相关的土地、厂房、设备均在联创草坪名下，转至威腾草坪存在较高的交易成本。经股东之间充分协商，拟搭建联创草坪为生产基地兼顾国内贸易、威腾草坪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框架。

2015年8月，联创草坪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联创草坪、威腾草坪各自履行了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程序完整、合规。

（四）收购威腾草坪的定价依据

威腾草坪被收购成为联创草坪的全资子公司之前,股权结构与联创草坪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威腾草坪的净资产为 10,384,113.51 元。故,本次收购价格以威腾草坪设立时的股东投入确定,即每股一元,定价合理。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联创草坪取得的威腾草坪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

(五) 收购威腾草坪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收购完成后,母子公司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力保公司国际贸易稳步增长的同时,大力拓展国内市场,特别是体育草坪在国内市场的销售。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蒋朝云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谢惠珍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赵辉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第一中学高中部英语教师;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火炬天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国际部大区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张妍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青岛汇丰帽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山东图博板材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北京火炬天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历任外贸销售专员、大区经理、外贸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韦凯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2006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无锡万泰进出口有限公司，从事国际贸易工作；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汪均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TCL集团空调事业部，从事内贸销售管理工作；2015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内贸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胡萍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江苏森莱浦光电有限公司，从事仓库管理工作；2013年至今，任职于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从事生产计划工作。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1、季春荣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83年2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2002年7月至今，任上海春擎机电设备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杨丽萍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无锡市安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职于无锡爱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出纳工作；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出纳。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3、魏秀兰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5月至1990年12月，任溧阳市戴埠粘结材料厂车间班长；1991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宜兴市西渚镇日模纺织有限公司裁剪员；1997年1月至2013年9月，任宜兴市华强礼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3年10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车间主任。2015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赵辉先生，目前担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张妍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张志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宜兴水泥厂主办会计；1997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新加坡泰山汽车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鼎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财务总监。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5,583.07	4,897.21	3,82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9.30	2,040.07	1,75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9.30	1,531.25	1,212.4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04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8	1.5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5	74.45	79.31
流动比率（倍）	0.94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58	0.38	0.2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15.38	5,087.50	2,344.23
净利润（万元）	519.23	281.65	-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58	255.23	-4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38	225.97	-6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4	226.09	-56.92
毛利率（%）	27.82	19.72	9.01
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9.05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87	-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02	10.94	15.96

存货周转率（次）	9.25	5.41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41	102.67	-28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1	0.10	-0.2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九、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十、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鹏
项目小组成员	黄学圣、李皓、马昕晔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陈毅敏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010 号嘉华中心 1204 室
联系电话	021-54049930
传真	021-54049931
签字执业律师	孙仕琪、郭雪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俊、刘美

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马丽华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	021-31273010
传真	021-31273013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志峰、杨一赞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各种运动、休闲用人造草丝的生产设计和人造草坪的簇绒及整理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产品类别丰富，下游客户涉及行业广泛，公司的业务具体包括塑料草坪、地毯、塑料制品、塑料纤维的技术研究制造、加工销售和铺装服务，橡塑制品和体育用品的销售，同时还为足球场、网球场、篮球场、高尔夫球场、门球场等各种运动场及宾馆、办公楼、飞机场等各种场所提供绿色环保产品。业务范围包括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1、草丝



2、运动草坪





运动草坪主要用于足球场，网球场，高尔夫球场，门球场等运动场地。

3、休闲草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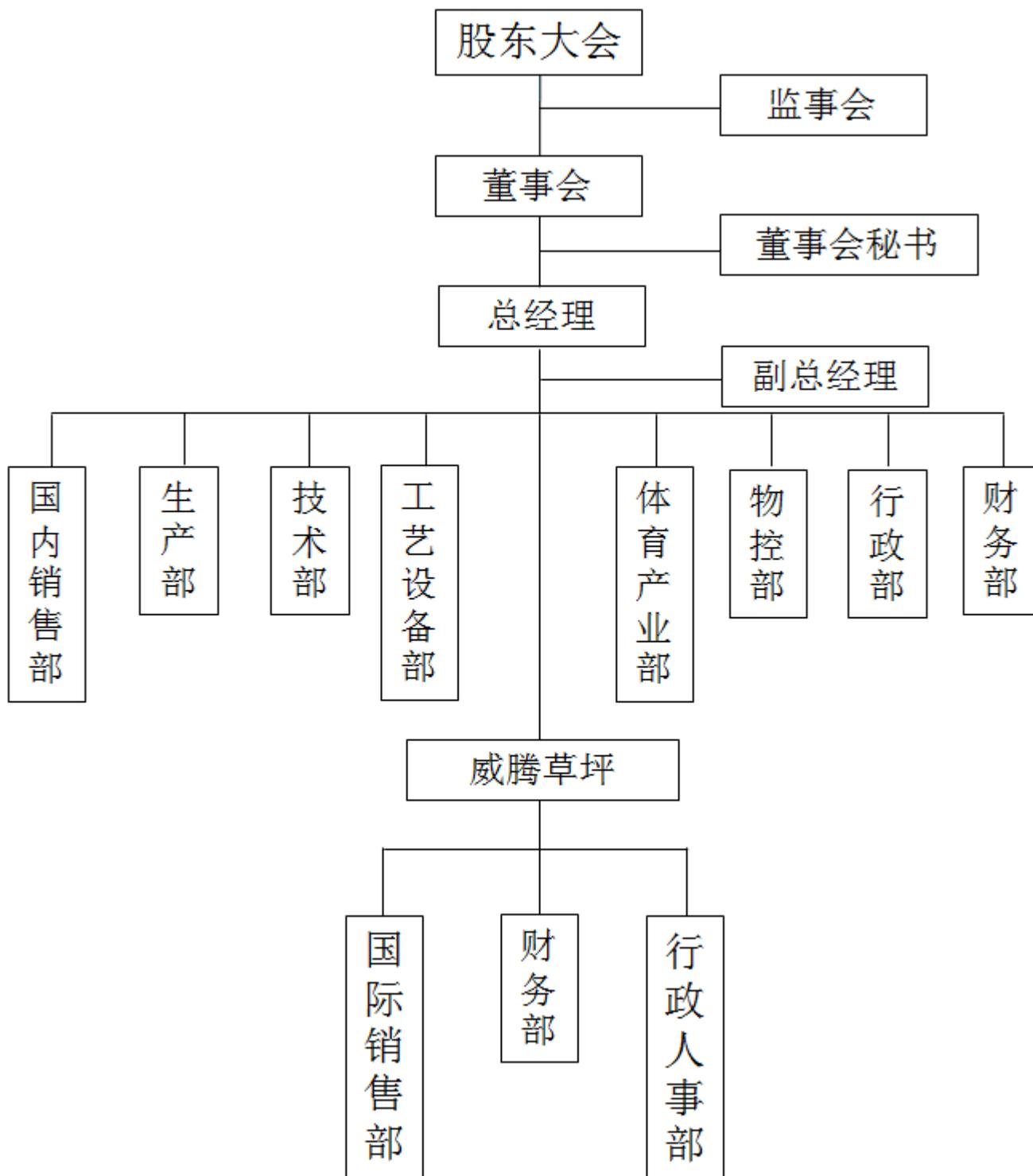




休闲草坪主要用于各级各类景观绿化，装饰装潢，楼顶绿化，公共设施绿化等。多功能草主要用于多功能运动场地，幼儿园、社区运动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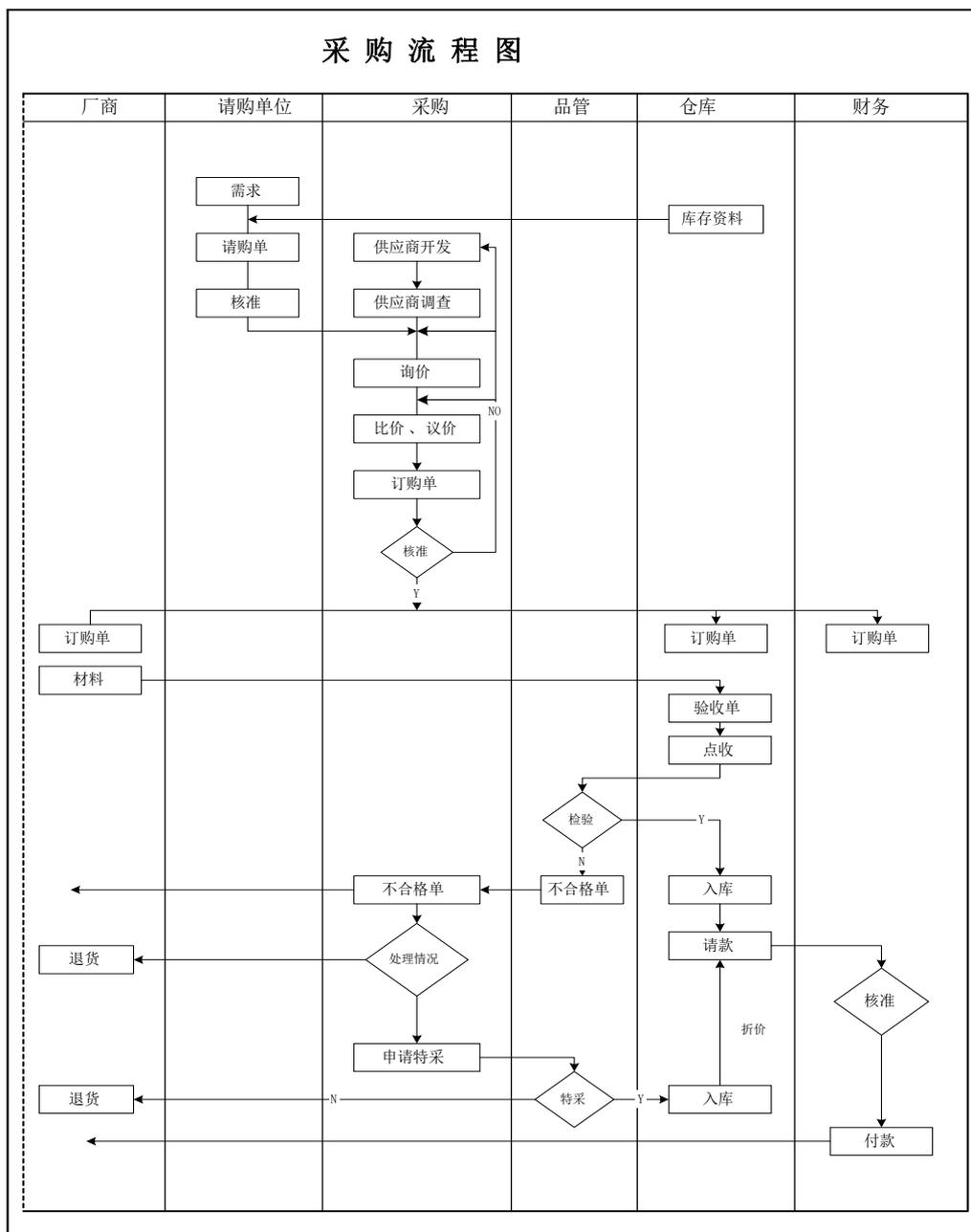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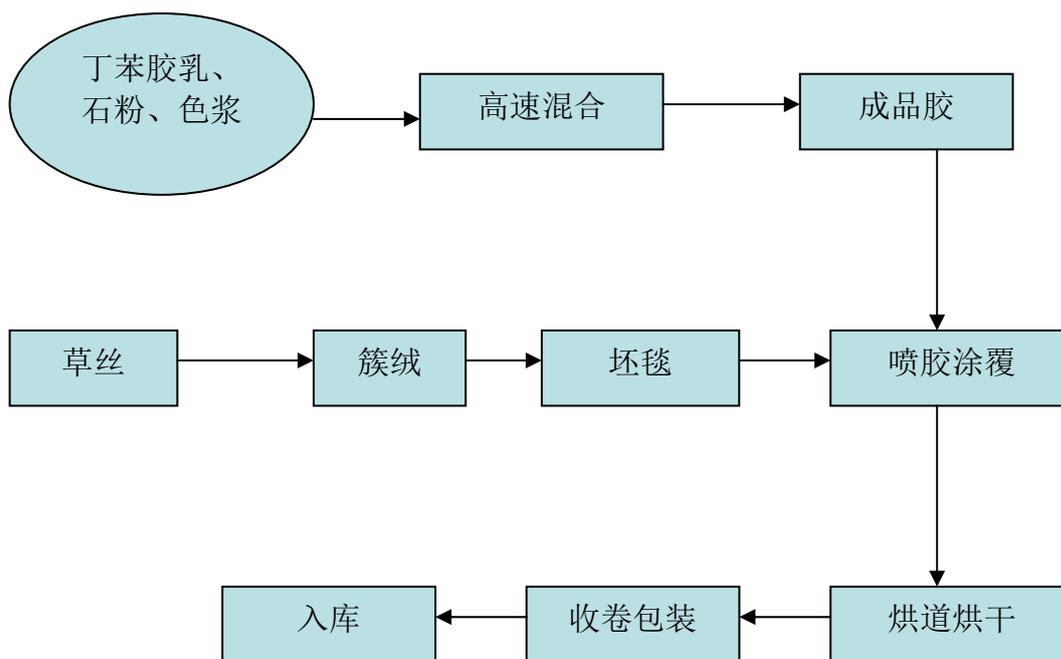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草丝生产工艺流程



草坪生产工艺流程



3、销售流程

2015年8月，公司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形成了以联创草坪为生产基地兼顾国内贸易、威腾草坪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架构。联创草坪的国内销售部和威腾草坪的国际销售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负责制定营销计划以及协调计划的执行，并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动态，最终通过投标、议标、协商价格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尽管在内销、外销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的销售业务

基本遵循如下流程：

(1) 公司的业务人员通过媒体、会议、电话、网络等各种形式获得客户项目信息；

(2) 通过以上途径获得的大量项目信息，公司组织相关销售人员进行分析，定位客户对本公司所能生产产品的需求情况。

(3) 对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价值评审，评价项目中所需产品价值，并组织技术力量进行产品的技术准备或开发某种产品。

(4) 针对以上信息，分组并配合专业技术力量进行销售。

(5) 项目分组后配给工厂进行立项生产，针对性地完成设计方案和工艺方案，并做好各种售前服务。

(6) 由项目组到客户所在地积极参与招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客户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即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合理进行价格测算，确定投标价格。

(7) 根据谈判的实际情况，由谈判人员与客户进行协商后签订合同，合同内容需符合公司的原则规定，如需修改，须向总经理或主管副总请示，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

(8) 由销售部负责对合同进行评审，确认合同条款并与公司相关规定进行校对，针对相异条款，提出意见。

(9) 对于不符合公司要求的条款，销售部门负责人、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按权限审批决定，并在合同评审单上签署意见；若未能通过，则由项目经办人与客户再次进行协商，如协商不通，则放弃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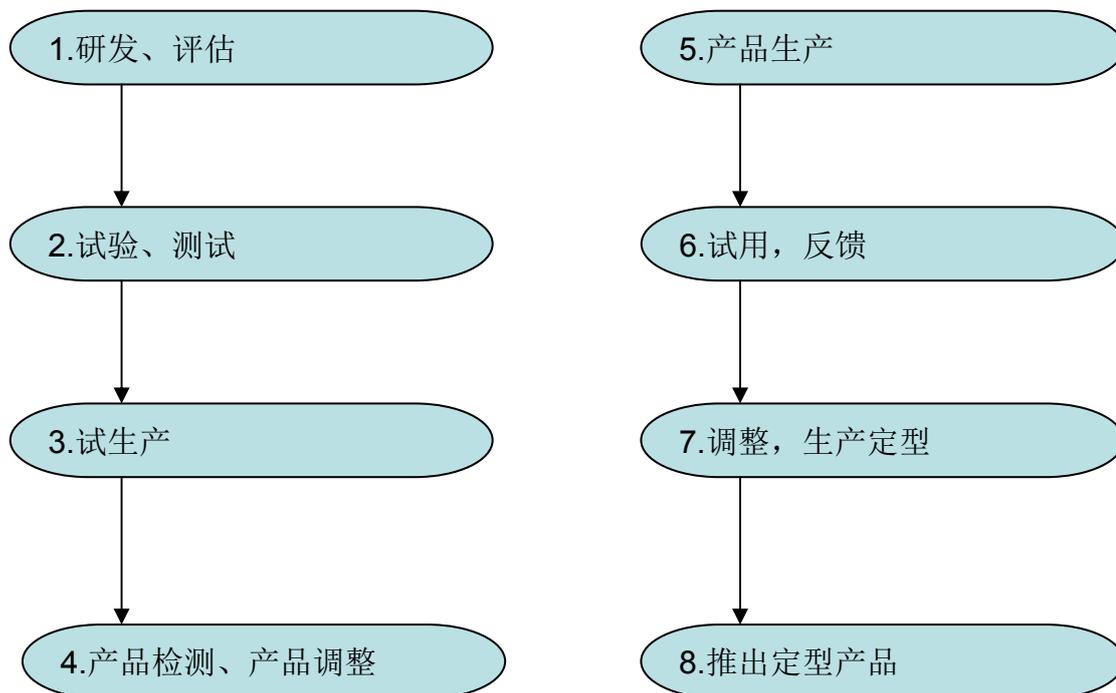
(10) 通过评审的合同，由公司法律顾问再次进行审核。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相关部门负责人，根据合同内容制定各部门的生产经营计划，如计划与合同发生冲突，由项目经理与客户沟通，生产部门及时安排生产，确保准时发货。

4、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自建了独立的实验室，能够对草坪耐磨、抗老化、机械物理性能等进行检测。同时，公司在研发的过程中亦注重产、学、研的融合，一方面，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的定向开发；另一方面，在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坚持产、学、研联合发展的战略路径，逐步建立起较为成熟的合作研发体系，与常州大学多次开展校企合作，不断丰富技术人员

的理论知识，开阔视野、更新理念，为公司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基础。公司目前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紧跟欧美先进企业的研发方向，依托成本优势，以研发和创新作为发展源动力，树立优良企业品牌形象。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公司针对传统人造草坪足球场填充物不环保、易吸热，容易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研发了免填充系列产品，填补了国内外市场空白。针对传统人造草坪产品本身材质容易吸热，气温高时草坪表面温度过高无法使用等问题，研发了低吸热产品，目前该技术正在申请专利过程中。同时，公司产品通过了国家体育用品监督检验中心的认证，国际足联（FIFA）实验室认证，澳大利亚 CSIRO 实验室认证，瑞士 SGS 重金属，抗老化认证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所有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1	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	宜国用 (2012) 第 0260027 号	宜兴市西渚镇西渚村	13,617.5	出让	工业用地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更名手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草坪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威腾草坪	ZL201420667425.3	一种草坪单丝拉丝机用牵引热辊	实用新型	2015年3月18日	无
2	威腾草坪	ZL201420667424.9	一种用于塑料拉丝机烘烤板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无
3	威腾草坪	ZL201420667404.1	一种免填充草坪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无
4	威腾草坪	ZL201420667307.2	一种人工草坪用并线机导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5年4月1日	无

股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腾草坪共有 9 项发明专利和 8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联创塑业	201510491592.6	一种可回收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2	联创塑业	201510490783.0	一种柔韧耐磨损人造带筋草坪丝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3	联创塑业	201510490705.0	一种具有亚光性的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4	联创塑业	201510491646.9	一种高释放应力型耐磨损人造草坪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5	联创塑业	201510492692.0	一种具有漫反射功能的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6	联创塑业	201510492804.2	一种柔顺菱形单丝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7	联创塑业	201510494764.5	一种八色休闲人造草坪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8	联创塑业	201510494763.0	一种七色休闲人造草坪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5年8月12日	无

9	联创塑业	201510494074.X	一种高耐磨 S 形人造草坪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0	联创塑业	201520966886.5	一种可拼接塑料板复合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无
11	联创塑业	201520607470.4	一种七色休闲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2	联创塑业	201520606977.8	一种用于生产八色人造草坪丝的四模头机组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3	联创塑业	201520606850.6	一种用于生产多色人造草坪丝的三模头机组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4	联创塑业	201520606689.2	一种具有漫反射功能的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5	联创塑业	201520605384.X	一种高耐磨 S 形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6	联创塑业	201520603455.2	一种柔顺菱形单丝人造草坪	实用新型	2015 年 8 月 12 日	无
17	威腾草坪	201520988854.5	一种可自行拆卸、裁剪的拼接铺地基材	实用新型	2015 年 12 月 3 日	无

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均作为期间费用处理，未资本化。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一项注册商标，以零对价受让自威腾盛达，目前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申请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1		9310255	27	2012-4-28 至 2022-4-27

注：威腾盛达另有两项在申请的商标，待获批后亦将无偿转让给联创草坪。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2013 年 3 月，公司产品人造草通过 SGS 的无毒害物质残留检测；
- 2014 年 1 月，公司首次通过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塑料人造草丝、草坪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1 月，公

司再次取得该项认证，认证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2014 年 1 月，公司首次通过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塑料人造草丝、草坪的生产和销售。2015 年 11 月，公司再次取得该项认证，认证有效期截至 2016 年 12 月；

4、2015 年 3 月，公司产品体育草坪通过 Labsport 根据国际足联的标准进行的性能测试；

5、2015 年 7 月，公司产品人造草坪（休闲草）通过 GIG 的重金属残留检测；

6、2014 年 11 月，公司产品体育草坪通过国家体育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验，产品符合 GB/T20394-2006《体育人造用草》的标准；

7、2014 年 8 月，公司产品通过澳大利亚 CSIRO 实验室的重金属残留检测。

威腾草坪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国际销售业务，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01371865)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22963028)。

(四)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及其他。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状态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9,124,850.00	7,926,804.32	在用	86.87
机器设备	15,997,301.29	13,116,517.50	在用	81.99
运输设备	631,782.69	429,801.49	在用	68.03
办公及电子设备	469,648.25	318,392.24	在用	67.79
其他设备	111,970.09	74,902.63	在用	66.90
合计	26,335,552.32	21,866,418.18	-	-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威腾草坪共有员工 173 人，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1 名退休返聘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图示
-----	----	----	----

30（含）岁以下	78	45.09%	
31-40（含）岁	30	17.34%	
41（含）岁以上	65	37.57%	
合计	173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图示
业务人员	40	23.12%	
生产人员	82	47.40%	
管理人员	25	14.45%	
研发人员	10	5.78%	
财务人员	6	3.47%	
后勤人员	10	5.78%	
合计	173	1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图示
研究生	2	1.16%	
本科	38	21.97%	
大专及以下	133	76.88%	
合计	173	100%	

2、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173 人，其中 99 名员工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另有 74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退休 13 人，试用期 10 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41 人，自行缴纳新农保 9 人，外派合作 1 人。对于未缴

纳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投保了雇主责任险。

根据宜兴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联创草坪、威腾草坪自 2013 年 1 月至今，未有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记录和被处罚的情况。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凌海涛，其简历具体如下：

凌海涛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毕业于常州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常州安格特塑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 7 月至今，任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4、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聘任合同》，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制定了鼓励研发及创新制度，明确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同时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了技术人员的研发积极性。（2）公司对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实行岗位补贴，并鼓励员工参加在职培训或继续教育，提高操作技能和研发水平。（3）坚持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形成企业共同愿景，凝聚全体员工归属感。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由总经理亲自负责，主要涉及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市场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开发。目前研发中心编制 10 人，具体为研发中心主管 1 人、研究员 4 人，实验员 3 人，助理 2 人。

2、研发费用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4,133,180.80	--	--
营业收入	66,153,821.49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25%	--	--

注：报告期前两年，公司主要针对客户的需求，对休闲草坪、体育草坪进行一些定制化的研发，相应的研发支出在产品成本中归集，未在管理费用中列示。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分别为1,524,219.52元和2,580,151.49元。

2015年1-9月，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研发材料支出	3,255,362.39
研发人工支出	409,840.94
固定资产折旧	375,403.37
其他研发费用	91,651.10
研发差旅费	923.00
合计	4,133,180.80

3、自主技术占主要技术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100%为公司自主技术，所有权归属公司，至今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4、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公司产品已经畅销欧美市场，技术和品质得到了客户、同行的广泛认可。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过程主要系物理形变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气和噪音的日常监测均符合规定要求。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建设项目包括联创塑业的“人造草坪丝、人造草坪制造”项目获得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的批复同意，并于2013年10月完成了环保“三同时”的验收手续；威腾草坪拟建设的项目“塑料草坪、地毯、塑料制品、塑料纤维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获得宜兴市环境监察局的批复同意，并于2013年10月完成了环保的阶段性验收手续。根据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威腾草坪主要承担出口销售的职能。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

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和救援网络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2015年11月5日，联创塑业及威腾草坪取得了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运动和休闲用人造草丝，以及人造草坪的簇绒及后续整理生产。主要业务涉及人造草丝和人造草坪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05.58	94.80	50,105,512.67	98.49	23,368,068.96	99.68
草丝	2,281,978.30	3.45	6,917,683.19	13.60	17,452,914.91	74.45
运动草坪	18,651,983.96	28.19	16,866,868.28	33.15	5,915,154.05	25.23
休闲草坪	41,780,943.32	63.16	26,320,961.20	51.74	-	-
其他业务收入	3,438,915.91	5.20	769,483.07	1.51	74,203.93	0.32
合计	66,153,821.49	100.00	50,874,995.74	100.00	23,442,272.89	100.00

（三）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2015年1月至9月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Real Turf Systems S L	非关联方	4,841,454.96	7.32%
Yarok Israeli Ltd.	非关联方	3,568,069.10	5.39%
Nomow Limited	非关联方	2,481,273.83	3.75%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4,706.20	3.60%
Gale Pacific Limited	非关联方	2,131,314.35	3.22%
合计		15,406,818.44	23.29%
2015年1-9月营业收入合计		66,153,821.49	100.00%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658,084.68	42.57%

Vivaturf Co., Limited	关联方	3,203,379.46	6.30%
北京美意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9,079.21	4.42%
北京意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350.56	4.12%
三泰敷织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3,064.47	3.19%
合计		30,830,958.38	60.60%
2014 年营业收入		50,874,995.74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江苏三叶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66,153.84	24.17%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1,400.74	23.81%
无锡奥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4,433.91	22.54%
三泰敷织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1,312.13	8.15%
北京美意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107.70	7.69%
合计		20,245,408.32	86.36%
2013 年营业收入		23,442,272.89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	与本公司关系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方式	销售方式
Real Turf Systems S L	人造草坪的销售、施工	西班牙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Yarok Israeli Ltd.	园艺绿化	以色列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Nomow Limited	人造草坪的施工	英国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体育工程	中国无锡	关联方	-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直销
Gale Pacific Limited	贸易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注：Gale Pacific Limited 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雨伞布、篷布等生产，亦有贸易类业务，主要和澳大利亚的各大超市合作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	与本公司关系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方式	销售方式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经销业务	中国无锡	关联方	-	代客户采购	市场定价	经销
Vivaturf Co., Limited	外贸经销业务	香港	关联方	-	代客户采购	市场定价	经销

北京美意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北京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北京意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北京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三泰数织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昆山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	与本公司关系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方式	销售方式
江苏三叶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无锡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外贸经销业务	中国无锡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代客户采购	市场定价	经销
无锡奥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无锡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三泰数织开发(昆山)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昆山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北京美意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草坪的生产	中国北京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材料采购	市场定价	直销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造草坪基本以出口为主。赵辉、张妍加入公司之前，公司主要通过其控制的威腾盛达代理出口。2015年8月，公司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出口业务由威腾草坪具体负责。总体而言，公司的海外客户较为分散，主要客户均从事相关行业，且超过一定从业年限，销售收入真实、准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四)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原材料采购类供应商。公司选择供应商的原则是：保证质量、讲究诚信、服务一流。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聚丙烯、胶乳等基础化学品，市场上供应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具有完全的自主性，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月-9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苏珩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95,900.00	33.6%
2	上海高桥巴斯夫分散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8,457.13	22.8%
3	苏州利瑞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57,658.36	21.36%
4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2,734,346.80	12.26%
5	张家港市民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325.15	10%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2,308,687.44	58.26%
2015年1-9月采购总额			38,288,735.05	100.00%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11,976,051.00	45.78%
2	上海高桥巴斯夫分散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7,006.01	15.31%
3	苏州利瑞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206.04	14.28%
4	江苏珩丽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5,950.00	14.01%
5	上海法瑞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7,206.25	10.62%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6,162,419.30	75.43%
2014年采购总额			34,683,783.43	100.00%

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额（元）	占比
1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非关联方	12,504,222.50	46.54%
2	上海法瑞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3,500.00	8.09%
3	常州一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5,328.25	7.24%
4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0,742.70	5.51%
5	上海国嘉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150.00	4.84%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9,402,943.45	72.21%
2013年采购总额			26,868,734.18	100.00%

（五）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正常履行。重大业务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已签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重大业务合同签署及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供货方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常州市化工轻工材料总公司	聚乙烯	1,200,000.00	2015.12.29	正在履行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烯及辅料	175,000	2015.12.10	履行完毕
江苏珩丽化工有限公司	聚丙烯、聚乙烯	205,000	2015.4.16	履行完毕
上海高桥巴斯夫分散体有限公司	胶乳	框架合同	2015.1.6	履行完毕
苏州利瑞工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P 编织布	框架合同	2014.1.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合同签订方	销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Lakshman Swaminathan Gale Pacific Limited	休闲草, 多功能草 HANDY, RUGGED, FRESH CUT	USD 271,788.40	2015.11.18	履行完毕
Pentagon Sport Ltd	休闲草 CARNIVAL-CL	USD38,180.00	2015.08.18	履行完毕
Yarok Israeli Ltd.	休闲草 H-SPRING	USD 105,280.00	2015.06.25	履行完毕
Nomow Limited	休闲草 CARNIVAL-CL 和 VTNL-30	USD 84,360.00	2015.06.17	履行完毕
Agustin Tenorio	运动草 S60475 以及辅 料	USD 196,589.48	2015.04.14	履行完毕
Real Turf Systems S L	定制休闲草	USD 85,260.00	2015.04.10	履行完毕
GRUPO ALBORADA SRL	运动草 Estrella W	USD 75,453.00	2014.08.12	履行完毕
北京意美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人造草丝	553,000.00	2014.10.08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联创塑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62467273D150623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为止。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料聚乙烯。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 担保合同

①联创塑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62467273DY150615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合同担保债权在人民币 7,52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②威腾草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62467273DY1506150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联创塑业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合同担保债

权在人民币 6,090,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抵押物为机器设备。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③联创塑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62467273DY150615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抵押。合同担保债权在人民币 5,733,000 元的最高本金余额内。抵押物为国有出让土地（宜国用 2012 第 02600027 号）。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④蒋朝云、谢惠珍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262467273BZ160623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联创塑业之间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和其它授信业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在人民币 8,000,000 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目前细分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人造草丝、人造草坪等全系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依靠公司不断提高的先进制造的系统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多种规格型号的人造草坪产品，实现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结构逐渐往纵向延伸，人造草坪的销售占比较高。公司采取以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总体围绕销售订单开展采购和生产活动。经过几年的潜心经营，公司品牌取得了一定的知名度，成为众多海外客户的采购基地，深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均由公司采购人员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自行采购。具

体流程包括根据生产计划分解采购需求，结合库存数量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筛选，质量部对样品进行检测后，由采购人员协商确定价格、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原材料供应稳定。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由联创草坪来完成，公司副总经理协调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财务部、生产部综合考虑现有订单及历史的产销情况，保有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制订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负责根据生产计划，组织安排生产指令，合理调配各车间生产资源。

（四）销售模式

（1）内销业务的销售模式

采用公司直销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公司直销主要是面向各级各类工程商，终端用户等客户群体，利用公司的品牌，品质及价格优势自主开拓市场。代理销售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发展代理商，基于公司的品牌、市场及产品技术支持，开拓市场。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介入体育场地运营领域，依托公司草坪研发生产技术优势，发掘社会上的闲置资源，例如公共建筑楼顶、企事业单位闲置场地、学校操场等，免费建设并维护场地以此获得该场地的运营权，在运营期内取得收入。

（2）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销售模式有所调整，从代理出口逐渐转变为自营出口。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赵辉、张妍原控制的威腾盛达进行。2015年8月，公司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由威腾草坪负责公司的出口业务。截至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①代理商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国家地区销售模式特点，针对不同群体采取不同策略。家庭用户是最大的采购群体，这些群体个体采购量比较小，采购需求多样化，对产品不了解，对价格不敏感。针对这种最终用户，通过代理批发商来集中市场需求，集中采购并在终端向客户普及产品和安装知识，引导客户采购。公司按照不同的市场特点发展区域性代理商。

②工程商、分包商销售模式

在一些专门的市场，例如南美，政府投标的足球场项目较多，中标的公司往往是大型工程商。这些工程商一部分直接采购产品，另一部分把产品分包给下一级的分包商，针对这块市场，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通过工程商和分包商进行营销。

③大型零售终端销售模式

在一些 DIY 比较流行的市场，客户往往会去专门的大型连锁零售机构采购产品，并自行铺装。

④直接用户销售模式

学校，俱乐部等客户会自行寻找供应商和铺装公司来完成工程，以节约成本。这些工程往往是中等规模并且客户有特殊要求，需要专业的人员指导完成采购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外客户较为分散，单个海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不存在通过海外的经销商客户实现大量销售的情形。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海外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1）人造草坪行业概况

人造草坪诞生于上个世纪 60 年代，由于它能满足 24 小时全天候、高强度的运动需要，且养护简单、防腐、防晒、环保、排水迅速、场地平整，被大量用于足球、篮球、网球、曲棍球、橄榄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馆以及建筑屋顶、游泳池、庭院、托儿所、宾馆、机场等休闲场所。随着科技的发展，其与天然草坪的吸震比率、球反弹滚动、转向数值已基本一致。人造草坪由于不受天气及季节的影响，所以特别适用于学校上体育课和俱乐部日常训练，能满足多人长时间频繁使用；日常维护十分简便，费用极低；安全性能好，运动者在人造草坪运动时韧带肌肉关节等均受到保护，摔倒时的冲撞力和擦伤危害大大减少。产品不但在外观色泽上很接近天然草坪，而且在球的弹性速度和脚感等性能上与天然草坪也十分接近；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人造草坪，其产品的牢固度、抗拉强度、抗

紫外线、色牢度、渗水性等均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并以可全天候持续使用、回收、环保、使用寿命长、维护简单、养护费用低廉等优点得到广泛认可。该产品关联到较多的上游行业，如塑胶颗粒、化纤底布、粘合胶、相关助剂等生产领域，并能带动机械加工、有机化工、塑料制品等产业发展，并有望形成一个支柱产业。

在世界上的许多国家，由于受不同的地理位置、极端的自然条件以及各自的经济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因为相当数量的天然草球场必须添加顶棚等设施的客观事实，使得天然草坪的铺设和维护变得比较困难。而就是在这样的特定条件下，人工合成草显示出其极大的优势。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人造草技术已经较为成熟，多项技术指标已经接近天然草，可以满足职业足球比赛对比赛场地表面的各项技术要求。在这一背景下，2001年国际足联引入了“国际足联推荐”的质量认证体系，欧足联和多国的足协立即纷纷响应，把越来越多的国际比赛安排在人造草场地上举行。2004年2月28日在英国伦敦举行的国际足联理事会第118次年会上，国际足联通过了允许职业比赛使用人工草皮的决议。2005年8月，国际足联和欧洲足联将“足球场地的测试和认证标准”进行统一，推出了更高标准的国际足联二星标准检测，同意世界杯决赛可以在达到以上标准的人造草场地上面举行。

（2）人造草的优点

人造草场地具有非常大的优点，而且毫无疑问将会被越来越普遍地采用。国际足球界各权威机构及体育部门对人造草场地的推荐和大开绿灯，对推动人造草场地在炎热地带、高寒地区以及那些经济条件不适宜种植天然草的国家和地区的普及运用提供了有利的条件。在国内，人造草产品经历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从2001年只被少数专业俱乐部所接受，到现在在绝大部分高等学府的运动场建设中得到广泛使用，而且越来越多的中小学校也加入到人造草产品的使用者行列，人造草产品已经步入了一个空前发展的新阶段。目前，全球已经有数千万运动员和运动爱好者在分享这一科技成果，它让越来越多的人真正体验到运动的乐趣。

（3）人造草的发展

人造草发展到现在已有四十多年的历史，它最开始起源于美国，当时因为在顶棚底下的天然草无法生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采用了人造草坪。自此以后人

造草坪从美国向世界范围内流行开来,形成了美洲草、欧洲草、澳洲草以及亚洲草分割市场的局面,而美洲草因为历史长、材料和工艺先进拥有更强的市场竞争力。人造草克服了天然草几个主要的难点:一是在极端的气候条件下无法生长;二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由于经济原因无法支付高昂的维护费用;三是在一些带有顶棚的体育场馆内无法种植。除了这些之外,人造草还具有使用频率高,铺装容易、维护保养简单、排水快捷的特点,这些优点都使得人造草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大有取代天然草的趋势!据统计,每年美国有 600 片标准人造草场地,德国 150 片,日本 150 片,英国 100 片,中国 500 片,这还不包括更大量的非标准场地,人造草已形成了一个巨大的市场。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人造草坪最早追溯到六十年代,起源于美国军工项目发明。主要应用于足球、棒球、高尔夫球等运动场地。其制造流程主要是塑料粒子通经高温加热通过挤出设备制造成类似于天然草坪叶片的人造草丝再通过簇绒设备织到底基布上。其作为天然草皮的替代物,主要用在一些天然草无法生长,或者由于某些特定需求而无法使用天然草坪的地方。随着足球、棒球、高尔夫球等运动职业化、商业化发展,人造草坪被广泛推广使用。九十年代初我国人造草坪市场开始起步,2008 年得益于北京奥运会的带动作用,体育行业迎来了发展高峰,人造草坪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到 2010 年左右中国人造草坪行业基本雏形已经具备,至今已陆续出现了大小几十家草坪生产商。但是,我国的人造草坪行业产业链刚刚形成,行业尚不具规模。与国外同行相比在产品品质,产品研发,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方面还有巨大的差距。同时,我国人造草坪市场容量潜力巨大,国内人造草坪企业数量逐渐增加,我国人造草坪行业步入产业发展成长期,在此阶段我国企业开始开拓海外市场,提升自主研发实力,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统计数据显示自 1996 年以来我国人造草坪行业相关专利数量达 298 件,行业增长态势明显。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造草坪行业暂时没有专门主管部门。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人造草坪行业暂时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 国家政策驱动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振兴足球作为发展体育运动、建设体育强国的重要任务摆上日程。根据国家政策,体育产业特别是足球产业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未来将进一步推广足球运动,加大场地建设。由于国内学校的在校生数量巨大,天然草坪无法满足运动场所的要求,人造草凭借着使用密度大、维护成本低的特点成了运动场所的不二之选。2015年8月江苏省教育厅出台《江苏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振兴行动计划纲要(征求意见稿)》,纲要指出到2020年,江苏省要创建超过100片供青少年校外活动使用的天然草坪标准足球场地,1000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10000名注册校园足球运动员。

② 国内、海外市场容量较大

目前,我国人造草坪市场容量达到千万级,国内部分人造草坪企业具备了草纤维生产的能力,进入了自主研发阶段。草纤维和草坪的生产技术达到了世界级的水平,数家国内企业获得了国际足联场地认证,在挖掘国内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逐步进入欧美、中东等地区,中国制造的人造草坪出口数量已经在2009年超过了国内的市场总量。

(2) 不利因素

① 生产成本特别是人力成本快速上升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劳动力平均工资水平快速上升,劳动力成本的最重要部分就是企业对劳动者的工资支出。从调研情况来看劳动力平均工资在近几年有大幅度上涨。企业都严格遵守了新《劳动合同法》,为员工购买了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五险”支出使企业员工进入了社会保障体系,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员工的后顾之忧,但与此同时也提升了企业用工成本。

② 汇率变化造成的风险。2015年,美元对很多国家的本地货币增值很多,导致各国进口商的进口成本显著增加,特别是俄罗斯,拉美和澳大利亚更是重灾区。这种情况对于我公司的出口造成非常不利的影响。在未来的销售周期内,这种情况是否有改观也是个未知数。

(二) 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复杂难以掌握的风险

人造草坪无须喷洒农药，后期维护用水也大大少于天然草坪，但人造草纤维含有的各种有机助剂和颜料中得铅、铬、镉等重金属还未完全避免，人造草坪制造属于综合运用技术,在实践中还需要融合纤维制造、材料科学等技术。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员工培养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2、环境保护的风险

人造草坪完全不受气候影响，大大提高了场地的使用效率，并且能在高寒、高温等计算气候地区使用，所以在对产品自身提出高技术水平要求的同时，还要求人造草坪材料达到国家标准，符合环保要求。人造草坪由聚乙烯或聚丙烯制成，容易引起火灾，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虽然在原料中添加阻燃剂一定程度上予以缓解，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本行业主要竞争者为相关人造草坪制造企业，由于现有国内企业竞争加上国外人造草坪企业的技术优势，替代品的威胁以及客户要求参差不齐，市场集中度高，人造草坪制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经过逐步的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竞争经验，近年来公司在提升人造草坪竞争能力的提前下，逐步提升公司设备结构设计能力，公司已购置和将要购置的设备有：全自动人造草坪生产线 5 条，人造草坪后整理生产线 2 条，挤出型拉丝机 6 条，造粒机，后整理生产线等各种大小设备 100 余台套。并购置了相关生产质检设备，用于建设环保、消防、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公司拟分三期投入，五年内全面建成。拟通过一系列的研发和售后，达到服务的延伸，使公司和客户合作更加紧密，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与壁垒。

2、公司竞争地位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①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 亿元，主要经营人造草坪，总部位于江苏淮安，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人造草坪企业。目前，江苏共创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产品主要配套供应给运动场地、休闲人造草坪以及新型产品，包括跑道、室内多用途馆、网球场、羽毛球场、屋顶美化草坪、宠物草坪、低温草等。

②北京火炬生地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总部位于北京朝阳区，主要生产运动草坪和休闲草坪。

③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山东胶州，主要经营人造草坪纱线、人造草坪、高尔夫打击垫、打击垫草皮、推杆练习草皮、推杆练习器等产品。

（2）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①FieldTurf 是法国 Tarkett 集团旗下专注人造草坪业务的品牌。Tarkett 集团始于 1886 年，主要生产和销售 PVC 弹性塑胶地板、亚麻地板、实木地板、强化复合地板和运动地板、橡胶地板、人造草坪等地面材料，是世界上最大的弹性地材供应商

②TencateGroup 是一家专注于高技术纤维材料及纺织领域的大型跨国上市公司，总部在荷兰，至今已超过 300 年的发展历史。产品广泛应用于：安全和防护领域、航空航天领域、运动休闲领域、基础构造及环境领域。作为该公司分支机构的 TenCate 草坪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人造草纤维生产厂商，其业务遍及全球，在欧洲、中东、北美都建有生产基地。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目前主流市场的要求为在保证产品外观，手感，使用效果的前提下 6 至 8 年内不能发生褪色，开裂，断裂。对产品的抗紫外线，抗老化，耐磨提出了极高的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生产企业需要在原料，配方，工艺，设备等方面进行研发，具有很高的技术壁垒。

（2）市场壁垒。目前主流市场的供应渠道趋于稳定，客户具有很好的稳定性，产品在过去的 20 年内无重大的技术升级和变革，对新企业的进入形成了较大的市场壁垒。

4、公司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公司的优势主要体现在研发能力和品质稳定性。目前很多中国人工草坪供应商缺乏自主研发意识，在做新产品时更多参考了国外生产商的产品。一方面，这可能会遇到知识产权的问题，是很多国外客户所不喜欢的；另一方面，模仿很难会达到或者超越对方的水平。威腾草坪在前期对当地市场的了解中，深入调研，了解当地市场的喜好特点，结合公司实际，自主研发推出市场上

独一无二的产品，得到了很多客户的好评。

在国际市场公司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目前公司在 50 多个国家有超过 400 家客户，客户在使用产品的过程中，对公司和品牌有深度的认可。这些客户群帮助公司在目标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②服务优势。公司遵循客户至上，服务周到的理念，以客户的需求为己任，力争营造一个对客户“有求必应”的服务状态，每一位客户从售前到售后均配备专人跟踪负责，公司与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融洽。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公司目前处于成长阶段，市场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强烈。资金实力的不足使得公司在研发创新、规模扩大方面存在一定的瓶颈，在研发投入、生产场地不足的情况下，使得公司在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实现产业化等方面难以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

②尽管公司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得到较高的评价，但在国内市场的知名度不高，用户在选择产品时更加倾向于与知名度高的企业合作，不利于公司产品推广，还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5、未来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针对面临的竞争环境，制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应对措施：

（1）保持持续创新凭借公司的研发优势不断开发新产品保持引领市场。目前市场上的竞争逐渐白热化，很多供应商都在打价格战。我公司独辟蹊径，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每年公司都会有革命性的产品引导行业潮流，以新产品高利润帮助客户和公司获得更多的市场和更好的利润空间。

（2）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国内市场的宣传，在一年内完成营销渠道的建立和市场知名度的普及。

（3）在商业模式上进行创新，开拓新市场，避开竞争对手的优势，采取差异化竞争。在目前行业中，传统的营销模式通常是通过分销商和工程上来获得订单。这种商业模式已经不足以带动公司高速发展。我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商业模式多元化，通过加入零售商渠道，线上渠道，独特应用渠道等实现差异化竞争。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不足，如监事未能较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乏决策程序等。

2015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以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最后一次股东会，确定了改制方案。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创立大会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魏秀兰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朝云为公司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聘任赵辉为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张妍为公司副总经理；决定聘任张志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季春荣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

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同时审议通过了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权利范围、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主席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工艺和设备部、物控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体育产业事业部等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由5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蒋朝云、赵辉、张妍、谢惠珍、韦凯、汪均和胡萍，其中蒋朝云为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季春荣、杨丽萍和魏秀兰，其中季春荣为监事会主席，魏秀兰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届次	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12.18
2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7
3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4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12.23
5	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12.18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成立时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同时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同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对公司事务必要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同时明确制定了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条款，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在制度设立方面确保了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而且，《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公司三会的运行严格依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基本覆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的各项管理规章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这些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现代治理机制，公司重要决策及各机构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运行。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同时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为了加快项目推进，公司在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规划许可证后，边审批边建设，厂房、办公楼先后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完善相关报批手续，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厂房权属无争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

挂牌转让的重大法律障碍事项。此外，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本公司分别发生税收滞纳金1,068.12元、1,488.72元和25,752.29元。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全部的经营性资产，确保股份公司从成立初始即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坪丝、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数年的发展，在中高端人造草坪领域，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良好的品牌形象，并掌握了稳固的销售渠道，已经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和销售能力，公司已经成为国内领先且能与国外产品形成有力竞争的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人造草坪丝、运动草坪、休闲草坪等。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引入原国际贸易代理商的主要股东赵辉后，在过渡期间内与赵辉控制的威腾盛达、威盛体育以及 Vivaturf Co., Limited 之间的业务往来。2015年8月，公司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主要承担公司在海外市场的销售职能。赵辉、张妍亦将原持有的威腾盛达、威盛体育以及 Vivaturf Co., Limited 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承诺不再与威腾盛达、威盛体育以及 Vivaturf Co., Limited 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基于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和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实行市场化的交易机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经营业务的能力。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方面，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在业务上已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所有权。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其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和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

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销售部、生产部、技术部、工艺和设备部、物控部、行政部、财务部和体育产业事业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公司的经营和办公室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蒋朝云先生、实际控制人蒋朝云先生和谢惠珍女士除控制本公司外，没有其他投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上述管理制度,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对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朝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6,200,000	31.00
2	谢惠珍	董事	4,000,000	20.00
3	赵辉	董事, 总经理	4,000,000	20.00
4	张妍	董事, 副总经理	4,600,000	23.00
5	季春荣	监事会主席	1,200,000	6.00
合计		--	20,000,000	100.00

蒋朝云、谢惠珍系夫妻关系;赵辉、张妍系夫妻关系。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蒋朝云与董事谢惠珍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辉与董事、副总经理张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股份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股份公司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同意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和本公司关系
蒋朝云	董事长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子公司
张妍	董事、副总经理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季春荣	监事	上海春擎机电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朝云，董事、副总经理张妍以及监事杨丽萍的兼职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监事季春荣对外兼职的公司在业务上也本公司不存在同业关系，亦无业务往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司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季春荣	上海春擎机电设备发展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0%	否

除以上情况外，现任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监事会主席参与投资的上海春擎机电设备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蒋朝云，监事为谢惠珍，经理为严伯维。

2、2014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引入新的股东赵辉、张妍。赵辉被任命为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妍被任命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2015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蒋朝云任命张志君为公司财务总监。

4、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

董事会：蒋朝云（董事长）、谢惠珍、赵辉、张妍、韦凯、汪均、胡萍

监事会：季春荣（监事会主席）、杨丽萍（股东代表监事）、魏秀兰（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赵辉（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妍（副总经理）、张志君（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由于公司股东的变更以及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31180016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最近两年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 资本	出 资 比 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9月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	100%	是	是	是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及本节之“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4、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6,610.22	1,362,301.20	2,329,849.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726,760.86	7,835,080.66	1,468,397.38
预付款项	378,327.55	1,044,085.56	2,196,94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7,110.50	400,009.02	
存货	8,554,387.28	10,513,237.59	8,301,602.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61,913.81	2,084,732.10	2,189,620.25
流动资产合计	28,295,110.22	23,239,446.13	16,486,411.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1,866,418.18	20,294,974.81	16,224,415.41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5,269,413.15	5,353,798.77	5,466,3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16.54	83,924.15	37,8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35,547.87	25,732,697.73	21,728,620.14
资产总计	55,830,658.09	48,972,143.86	38,215,031.3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0,132,113.48	6,229,486.32	1,449,958.25
预收款项	4,845,064.22	308,366.45	409,365.62
应付职工薪酬	2,263,662.78	1,292,047.45	240,596.79
应交税费	2,118,568.38	1,366,535.26	112,09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6,838.67	13,081,660.46	10,618,87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56,247.53	28,278,095.94	20,630,892.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1,415.93	293,3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415.93	293,362.83	
负债合计	30,237,663.46	28,571,458.77	20,630,892.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0,392.26	5,135,644.44	4,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51.42	1,657.16	
未分配利润	2,827,150.95	175,167.87	-2,375,46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592,994.63	15,312,469.47	12,124,533.45
少数股东权益		5,088,215.62	5,459,60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2,994.63	20,400,685.09	17,584,138.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830,658.09	48,972,143.86	38,215,031.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153,821.49	50,874,995.74	23,442,272.89
其中：营业收入	66,153,821.49	50,874,995.74	23,442,272.89
二、营业总成本	59,313,495.01	47,298,301.68	24,091,213.14
其中：营业成本	47,747,143.26	40,839,951.44	21,330,254.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456.81	3,339.24	169.94
销售费用	4,648,190.68	3,229,044.28	867,826.59
管理费用	7,072,356.51	2,823,686.95	1,608,178.18
财务费用	-637,986.99	405,360.36	281,022.47
资产减值损失	361,334.74	-3,080.59	3,76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0,326.48	3,576,694.06	-648,940.25
加：营业外收入	242,847.73	471,944.99	183,900.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2,449.76	140,287.50	4,2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70,724.45	3,908,351.55	-469,262.91
减：所得税费用	1,778,414.91	1,091,805.25	61,701.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2,309.54	2,816,546.30	-530,96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777.34	2,552,291.58	-490,569.76
少数股东损益	2,526,532.20	264,254.72	-40,39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2,309.54	2,816,546.30	-530,964.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5,777.34	2,552,291.58	-490,569.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6,532.20	264,254.72	-40,394.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246,741.64	51,936,273.75	27,364,02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1,998.39	1,415,214.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755.04	4,032,142.45	2,242,2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79,495.07	57,383,630.27	29,606,233.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69,579.05	41,431,957.71	28,819,759.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89,813.86	4,207,681.04	2,438,98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275.31	314,119.50	180,696.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56,732.63	10,403,206.41	994,55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75,400.85	56,356,964.66	32,433,99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94.22	1,026,665.61	-2,827,76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5,106,600.00	5,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15,106,600.00	5,93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33,747.70	2,641,188.57	4,891,96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2,240,000.00	12,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33,747.70	14,881,188.57	17,031,960.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47.70	225,411.43	-11,101,960.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1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037.50	419,625.00	278,1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6,037.50	6,419,625.00	3,278,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7.50	-419,625.00	14,221,8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309.02	832,452.04	292,146.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2,301.20	529,849.16	237,7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6,610.22	1,362,301.20	529,849.1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5,135,644.44			1,657.16	175,167.87	5,088,215.62	20,400,68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5,135,644.44			1,657.16	175,167.87	5,088,215.62	20,400,68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385,252.18			13,794.26	2,651,983.08	-5,088,215.62	5,192,309.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65,777.34	2,526,532.20	5,192,30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385,252.18				-	-7,614,747.82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385,252.18					-7,614,747.82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3,794.26	-13,794.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794.26	-13,794.26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750,392.26			15,451.42	2,827,150.95		25,592,994.63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500,000.00				-2,375,466.55	5,459,605.34	17,584,13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500,000.00				-2,375,466.55	5,459,605.34	17,584,13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5,644.44			1,657.16	2,550,634.42	-371,389.72	2,816,546.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52,291.58	264,254.72	2,816,546.3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5,644.44					-635,644.4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35,644.44					-635,644.44	
(三) 利润分配					1,657.16	-1,657.16		
1、提取盈余公积					1,657.16	-1,657.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135,644.44			1,657.16	175,167.87	5,088,215.62	20,400,685.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84,896.79		8,115,1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84,896.79		8,115,10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490,569.76	5,459,605.34	9,469,035.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0,569.76	-40,394.66	-530,964.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	5,5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4,500,000.00				-	5,500,000.00	10,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4,500,000.00				-2,375,466.55	5,459,605.34	17,584,138.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9,660.22	598,539.99	2,259,830.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770,939.95	7,613,275.07	1,468,397.38
预付款项	122,657.00	937,212.50	1,196,94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62,687.38	298,400.00	
存货	4,533,266.83	8,947,577.71	8,237,729.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87,322.93	460,445.80	2,184,635.32
流动资产合计	19,876,534.31	18,855,451.07	15,347,533.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40,301.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662,998.56	14,919,937.11	16,157,114.1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69,413.15	5,353,798.77	5,466,31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24.02	77,623.68	37,891.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1,237.41	20,351,359.56	21,661,318.84
资产总计	55,437,771.72	39,206,810.63	37,008,852.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00,000.00		1,800,000.00
应付账款	12,948,273.86	4,152,264.85	2,800,334.52
预收款项		9,180,405.32	409,365.62
应付职工薪酬	1,603,492.32	1,014,500.45	240,596.79
应交税费	1,468,093.76	1,114,653.26	112,09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41,680.04	7,435,052.34	17,988,876.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461,539.98	28,896,876.22	29,351,26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1,415.93	293,36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415.93	293,362.83	-
负债合计	29,742,955.91	29,190,239.05	27,593,859.9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40,301.6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451.42	1,657.16	
未分配利润	139,062.71	14,914.42	-2,342,416.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94,815.81	10,016,571.58	7,657,583.6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37,771.72	39,206,810.63	37,008,852.4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845,795.80	43,132,861.68	23,442,187.42
减：营业成本	29,483,779.77	36,356,802.96	21,435,344.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456.81	3,339.24	
销售费用	411,964.71	1,130,245.70	787,526.91
管理费用	4,189,774.15	2,147,427.21	1,510,817.97
财务费用	314,132.95	394,299.10	280,231.26
资产减值损失	55,548.28	-28,282.47	3,761.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139.13	3,129,029.94	-575,494.85
加：营业外收入	11,946.90	206,937.24	183,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3,853.83	140,114.83	4,223.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232.20	3,195,852.35	-395,818.07
减：所得税费用	48,289.65	836,864.40	61,701.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942.55	2,358,987.95	-457,519.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942.55	2,358,987.95	-457,519.5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94,249.18	53,118,826.75	27,140,614.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743.50	3,827,993.91	2,242,05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84,992.68	56,946,820.66	29,382,67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90,938.17	37,261,623.51	26,284,679.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92,789.49	3,345,336.90	2,438,98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4,165.03	231,535.90	178,28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3,279.87	7,488,029.88	1,817,2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1,172.56	48,326,526.19	30,719,1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3,820.12	8,620,294.47	-1,336,51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4,236,600.00	4,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4,236,600.00	4,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662.39	58,559.83	4,823,22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12,240,000.00	2,1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06,662.39	12,298,559.83	6,963,2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662.39	-8,061,959.83	-2,663,22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7,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6,000,000.00	7,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037.50	419,625.00	278,13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6,037.50	6,419,625.00	3,278,1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3,962.50	-419,625.00	4,221,87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120.23	138,709.64	222,12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539.99	459,830.35	237,70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660.22	598,539.99	459,830.3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657.16	14,914.42	10,016,57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657.16	14,914.42	10,016,571.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540,301.68			13,794.26	124,148.29	15,678,24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42.55	137,942.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794.26	-13,794.26	
1、提取盈余公积					13,794.26	-13,794.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其他		5,540,301.68					5,540,301.6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540,301.68			15,451.42	139,062.71	25,694,815.8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342,416.37	7,657,58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342,416.37	7,657,583.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7.16	2,357,330.79	2,358,987.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987.95	2,358,987.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57.16	-1,657.16	
1、提取盈余公积					1,657.16	-1,657.1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657.16	14,914.42	10,016,571.5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84,896.79	8,115,10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884,896.79	8,115,10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7,519.58	-457,519.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7,519.58	-457,51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342,416.37	7,657,583.63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7“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

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应收账款金额为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

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本公司关联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组合	以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以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	3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委外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设备	8年	5%	11.8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3年/5年	5%	19%/31.67%
其他	5年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

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形资产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

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1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583.07	4,897.21	3,821.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9.30	2,040.07	1,758.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59.30	1,531.25	1,212.45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04	1.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53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65	74.45	79.31
流动比率（倍）	0.94	0.82	0.80
速动比率（倍）	0.58	0.38	0.29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615.38	5,087.50	2,344.23

净利润（万元）	519.23	281.65	-5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58	255.23	-49.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3.38	225.97	-6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7.94	226.09	-56.92
毛利率（%）	27.82	19.72	9.01
净资产收益率（%）	15.01	19.05	-6.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83	16.87	-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9.02	10.94	15.96
存货周转率（次）	9.25	5.41	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10.41	102.67	-28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0	-0.28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96%、20.10%和 28.83%。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提高，增加了 11.14%，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主要从事人造草丝的生产及销售，工艺路线不够完善，对外销售渠道也在铺建之中，主要业务模式是为国内客户供应人造草丝。2013 年草丝的销售收入占到了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9%，而其毛利率仅为 6.53%。2013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对外销售运动草坪，2014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运动草坪、休闲草坪完善的生产能力和稳固的销售渠道，2014 年度人造草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降到了 13.81%，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显著提升。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继续增长，增加了 8.73%，主要是由于由于公司的外销由外贸公司代理出口变成自营出口，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同时，随着技术的进步、工艺路线的成熟，废品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整体的毛利率水平进一步提升。

公司 2013 年度的营业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当年产品结构中人造草丝的占比较大，同时废品率较高导致的。2014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由负转正，主要得益于产品结构的改善，以及对期间费用的较好把控。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已经增加了 91.25%，主要由于公司的销售规模提升了

30.03%，而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3%、19.05%和 15.0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23%、16.87%和 3.83%；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26 元/股、0.24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0.05 元/股、0.26 元/股、0.24 元/股。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毛利率持续改善。2015 年 8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了 1,000 万元，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基本每股收益出现了小幅下滑。2015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减少了 13.04%，主要是由于 2015 年 8 月，公司收购威腾草坪的 100%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大，导致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也比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相对稳定，盈利能力良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31%、74.45%和 53.65%（母公司数）。公司负债水平逐年降低，目前处于比较合理的状态。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流动比例分别为 0.80、0.82 和 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38 和 0.58，两项指标都在逐年提升。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76 元、2.04 元和 1.28 元，整体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相对较好，处于相对稳定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96、10.94 和 9.0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5.41 和 9.25，相对都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加较快。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公司的营运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094.22	1,026,665.61	-2,827,76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3,747.70	225,411.43	-11,101,96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37.50	-419,625.00	14,221,87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4,309.02	832,452.04	292,146.86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的现金流出较多。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向关联方和第三方拆出资金的金额超过了公司拆入的金额，同时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也产生了大额的现金流出。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由于关联方向公司拆入的资金较多。

公司 2013 年度累计取得银行贷款 750 万元，偿还贷款 150 万元，公司股东向威腾草坪投入了 1,000 万元，因此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购建固定资产占用了一定的现金，公司还获得了股东往来资金支持与增资的支持，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比例

1、营业收入的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05.58	94.80	50,105,512.67	98.49	23,368,068.96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438,915.91	5.20	769,483.07	1.51	74,203.93	0.32
合计	66,153,821.49	100.00	50,874,995.74	100.00	23,442,272.89	100.0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8%、98.49%和94.80%，主营业务明确、突出。2014年营业收入50,874,995.74元，同比增长117.02%，2015年1-9月的营业收入在2014年度的基础上已经增长了30.03%，业务稳健增长。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对外销售的草丝备件，包括胶水、底布和各种粒子等，主要是公司部分海外客户购买草坪产品时额外购买用于后续维护、保养的辅料。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4,203.93元、769,483.07元和3,438,915.9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2%、1.51%和5.20%。2015年1-9月其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产品销售的增加，带动了草丝备件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客户所在地区划分

项目	2015年度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4,375,853.86	6.98	33,586,236.76	67.03	23,368,068.96	100.00
国外	58,339,051.72	93.02	16,519,275.91	32.97		
合计	62,714,905.58	100.00	50,105,512.67	100.00	23,368,068.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	58,339,051.72	16,519,275.91	-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05.58	50,105,512.67	23,368,068.96
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3.02%	32.97%	-
外销业务成本	40,937,482.21	13,439,879.29	-
外销业务毛利率	29.83%	18.64%	-
内销收入	4,375,853.86	33,586,236.76	23,368,068.96
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6.98%	67.03%	100.00%
内销业务成本	3,696,615.93	26,953,514.68	21,273,354.10
内销业务毛利率	15.52%	19.75%	8.96%

公司内外销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依据和时点是一致的。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准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不管是内销还是外销，公司在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主要在境外市场销售，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度 1-9 月		
国家	金额	占比 (%)
西班牙	7,695,882.74	12.27
沙特	7,204,930.67	11.49
澳大利亚	7,168,588.83	11.43
英国	6,339,840.54	10.11
以色列	4,527,756.44	7.22
秘鲁	2,352,822.60	3.75
其他国家	23,049,229.90	36.75
海外销售合计	58,339,051.72	93.02
主营业务收入	62,714,905.58	100.00
2014 年度		
国家	金额	占比 (%)
香港	3,203,379.46	6.39
英国	1,639,072.81	3.27
沙特	1,386,784.15	2.77
澳大利亚	1,322,329.28	2.64
以色列	1,188,952.48	2.37
西班牙	1,084,904.03	2.17
其他国家	6,693,853.70	13.36
海外销售收入	16,519,275.91	32.97
主营业务收入	50,105,512.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主营业务	所在地	与本公司关系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方式	销售方式
Real Turf Systems S L	瑞欧特富	人造草坪的销售、铺装	西班牙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直销

Yarok Israeli Ltd.	亚洛克	园艺绿化	以色列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直销
Nomow Limited	诺谋	人造草坪的销售、铺装	英国	非关联方	市场拓展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直销
Gale Pacific Limited	盖尔太平洋	贸易	澳大利亚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经销
REKAZ EL-QANAS ESTABLISHMENT FOR TRADING	锐卡兹	人造草坪的销售、铺装	沙特阿拉伯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直销
AL JAHRA AGRICULTURAL PRODUCTS EQUIPMENTS & SUPPLIES CO. WLL	阿尔贾	人造草坪的销售、铺装	科威特	非关联方	展会	商品采购	市场价格	直销

注：公司部分境外客户未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中文名称系与公司业务往来中音译的称呼。

(2) 按产品分布划分

项目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草丝	2,281,978.30	3.64	6,917,683.19	13.81	17,452,914.91	74.69
运动草坪	18,651,983.96	29.74	16,866,868.28	33.66	5,915,154.05	25.31
休闲草坪	41,780,943.32	66.62	26,320,961.20	52.53	-	-
合计	62,714,905.58	100.00	50,105,512.67	100.00	23,368,068.96	100.00

2013 年，公司主要向国内客户销售各种运动、休闲用人造草丝。2013 年下半年起，公司第二期人造草坪簇绒及后期整理设备陆续投产，逐步具备了稳定的人造草坪生产能力，实现了从产品设计、研发到草丝生产、草坪生产及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一体化的完整业务体系。2014 年开始，随着人造草坪产能的建立与扩充以及与威腾盛达的合作，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也逐渐转变为欧洲、中东、澳洲、东南亚等境外客户。相对于草丝，人造草坪的产品附加值更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人造草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86.19%和 96.36%，比例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在境外休闲草坪领域内的渠道优势更加明显，2014 年度休闲草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2.53%，2015 年 1-9 月这一比例已经提高到了 66.62%。随着国家足球战略的提出，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体育产品部进行体育草坪系列产品的研发、升级，独特的设计使得草丝即使经过反复踩踏仍能保持直立，且拥有较好的回弹性和耐磨性，能提供优异的运动性能。光滑柔软的表面使草丝性能接近甚至超过天

然草，并能有效降低对关节和脚踝的冲击。2015年1-9月，公司运动草坪的销售额在2014年度的基础上增长了10.58%，未来公司在这一领域的增长空间巨大。

（二）营业成本、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草丝	2,281,978.30	1,949,036.31	14.59%	6,917,683.19	6,290,547.39	9.07%
运动草坪	18,651,983.96	13,432,883.48	27.98%	16,866,868.28	12,897,373.15	23.53%
休闲草坪	41,780,943.32	29,252,178.35	29.99%	26,320,961.20	20,845,473.43	20.80%
合计	62,714,905.58	44,634,098.14	28.83%	50,105,512.67	40,033,393.97	20.10%

（续）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草丝	17,452,914.91	16,312,869.85	6.53%
运动草坪	5,915,154.05	4,960,484.25	16.14%
休闲草坪	-	-	-
合计	23,368,068.96	21,273,354.10	8.96%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6%、20.10%和28.83%，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变动所致，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动。高毛利的体育草坪、休闲草坪的收入、利润占比逐步提升。2013年，公司人造草坪丝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74.69%。2013年8月，公司与威腾盛达合作，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同时产品向高毛利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延伸。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运动草坪、休闲草坪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收入比重分别为86.19%、96.36%。

（2）报告期内，生产草丝的原材料聚乙烯（PE）以及聚丙烯（PP）（占原材料70%~80%）价格下降所致。聚乙烯和聚丙烯为石油副产品，2014年下半年开始石油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聚乙烯及聚丙烯采购价格大幅下降，2014年聚乙

烯平均采购价格为 11612 元/吨，2015 年为 9305 元/吨，2014 年聚丙烯平均采购价格为 11363 元/吨，2015 年为 8459 元/吨，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3) 报告期初，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通过威腾盛达及 Vivaturf Co., Limited 进行。2015 年 8 月，为了彻底解决联创草坪、威腾草坪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经股东之间充分协商，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购了威腾草坪 100% 的股权，搭建联创草坪为生产基地兼顾国内贸易、威腾草坪从事国际贸易的业务框架。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报表中威腾草坪自设立之日起即视同公司的子公司。与威腾盛达的外贸代理销售相比，公司通过威腾草坪的草坪的出口销售将外贸出口部分实现的毛利亦反映在合并报表中，导致公司运动草坪、休闲草坪的毛利率水平增长明显。

(4) 随着持续的产品、技术研发，公司的技术路线日益成熟，废品率得到有效地控制。公司的各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亦相应提高。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6,153,821.49	50,874,995.74	23,442,272.89
销售费用	4,648,190.68	3,229,044.28	867,826.59
管理费用	7,072,356.51	2,823,686.95	1,608,178.18
财务费用	-637,986.99	405,360.36	281,022.47
期间费用合计	11,082,560.20	6,458,091.59	2,757,027.2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03%	6.35%	3.7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0.69%	5.55%	6.8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96%	0.80%	1.2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6.75%	12.69%	11.7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数分别为 275.70 万元、645.81 万元和 1,108.26 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6%、12.69%和 16.75%。期间费用的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都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占比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保险费	3,029,212.32	2,026,035.70	414,486.05
工资	501,377.89	416,387.95	278,471.18
社保公积金	73,862.54	83,064.55	12,581.68
网络服务费	218,874.05	266,475.54	79,305.68
业务招待费	141,038.90	39,074.00	47,483.00
差旅费	136,954.38	39,453.40	35,499.00
展会费	510,853.52	305,851.08	-
广告宣传费	7,423.08	35,937.06	-
其他	28,594.00	16,765.00	-
合计	4,648,190.68	3,229,044.28	867,826.59

2013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为86.78万元，主要由运输费和员工工资构成，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79.85%。2014年度，随着人造草坪业务的拓展，公司开始大力发展培育海外市场，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展会，扩充销售人员，导致整体销售费用上升了272.08%，达到了322.90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运输和保险费用为202.60万元，占到了销售费用的62.74%，主要为外销产品的国际代理运输费；员工工资、网络服务费和展会费的金额也较大，合计也占到了销售费用的30.62%。2015年1-9月，公司的销售费用为464.82万元，较2014年度增加了43.95%，其中运费、保险费为302.92万元，占到了销售费用总额的65.17%，员工工资、展会费和网络服务费合计也占到了销售费用的26.49%。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	710,908.95	710,216.17	229,183.62
福利费	273,620.15	115,764.09	19,784.43
社保公积金	393,682.96	273,918.34	112,804.25
差旅费	27,846.80	159,858.10	902.00
办公费	177,249.75	71,641.31	271,575.2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通信邮寄费	27,518.98	35,056.46	22,969.97
业务招待费	124,052.90	60,009.64	16,136.00
折旧	115,090.42	158,296.50	144,263.00
车辆使用费	125,274.10	173,180.65	119,352.77
水电费	157,991.75	297,496.59	208,084.33
税金	191,058.57	188,416.31	155,961.01
行政性收费	62,914.17	313,917.92	105,315.61
咨询服务费	381,408.68	123,830.71	63,331.79
职工教育经费	1,240.00	2,250.00	-
研发费用	4,133,180.80	-	-
其他	33,810.26	9,050.00	26,000.00
无形资产摊销	84,385.62	112,514.16	112,514.16
保险费	51,121.65	18,270.00	-
合计	7,072,356.51	2,823,686.95	1,608,178.18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6%、5.55%和10.69%。2014年度管理费用的占比略有下降，2015年1-9月管理费用的占比大幅增加。

2013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60.82万元，主要由办公费用、水电费、税金、折旧费用、车辆使用费及行政性费用等构成。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不仅花费精力开拓市场，销售费用增加，同时为组织和管理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员工工资、社保及福利费、差旅费及行政性收费等）的支出也较大。2014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为282.37万元，同比增长了75.58%，主要系员工工资、行政性费用、社保公积金及差旅费增加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的管理费用为707.24万元，较2014年度已经增长了150.47%，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加了413.32万元所致。2015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较大，主要系国外客户需求的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在研发时领用的材料较多，而这些材料在研发试验之后都不要再销售。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17,130.37	-30,191.04	-2,019.51
利息支出	356,037.50	419,625.00	278,130.00
汇兑损益	-1,002,442.29	5,460.63	-
银行手续费	25,548.17	10,465.77	4,911.98
合计	-637,986.99	405,360.36	281,022.47

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10万元、40.54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比较小，分别为1.20%和0.80%，费用支出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增加较快主要系2014年度有大量贴现票据到期。2015年1-9月，公司的财务费用为-63.80万元，其中汇兑损益为-100.24万元，主要因为2015年公司新增大量国际出口业务，外币收入大幅上升。

（四）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2015年8月28日，公司向五位股东购买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威腾草坪设立于2013年8月5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2,846.90	409,737.17	183,9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56,188.17	457,558.35	-73,444.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448.93	-78,079.68	-4,222.66
小计	5,286,586.14	789,215.84	106,232.50
所得税影响额	1,328,084.61	232,375.84	27,61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72,076.14	265,458.43	0.23
合计	1,986,425.39	291,381.57	78,618.34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工业企业设备投入贴息专项奖励资金	183,9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3,900.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推进工业企业建设规范奖励资金	200,3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13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60,6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年产 150 万平方米人造草生产线及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6,637.1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9,737.17	

(3) 2015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2015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力推动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资金	160,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商务发展免申报项目扶持资金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奖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下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年产 150 万平方米人造草生产线及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1,946.9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42,846.90	

(五)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以4元/平方的单位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威腾草坪享受出口退税税收优惠，退税率为17%。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0万元、180.68万元和724.69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后，境外销售通过自营出口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业务仍以境外销售为主，出口退税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大。

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295,110.22	50.68	23,239,446.13	47.45	16,486,411.19	43.14
非流动资产	27,535,547.87	49.32	25,732,697.73	52.55	21,728,620.14	56.86
总资产	55,830,658.09	100.00	48,972,143.86	100.00	38,215,031.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扩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30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1,648.64万元、2,323.94万元和2,829.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14%、47.45%和50.68%，呈逐年上升趋势。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876,610.22	17.23	1,362,301.20	5.86	2,329,849.16	14.13
应收账款	11,726,760.86	41.44	7,835,080.66	33.71	1,468,397.38	8.91
预付款项	378,327.55	1.34	1,044,085.56	4.49	2,196,941.46	13.33
其他应收款	397,110.50	1.40	400,009.02	1.72		-
存货	8,554,387.28	30.23	10,513,237.59	45.24	8,301,602.94	50.35
其他流动资产	2,361,913.81	8.35	2,084,732.10	8.97	2,189,620.25	13.28
流动资产合计	28,295,110.22	100.00	23,239,446.13	100.00	16,486,411.19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7,404.93	144,511.82	116,660.43
银行存款	3,049,205.29	1,217,789.38	413,188.73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	1,800,000.00
合计	4,876,610.22	1,362,301.20	2,329,849.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承兑汇票保证金。201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约351.43万元，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约610.41万元所致。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有180万元的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权受到牵制。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无潜在可收回风险。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2,130,429.36	100.00%	403,668.50	3.33%	11,726,760.86
合计	12,130,429.36	100.00%	403,668.50	3.33%	11,726,760.86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6,466,289.19	82.09%	-	-	6,466,289.19
账龄组合	1,411,125.23	17.91%	42,333.76	3.00%	1,368,791.47
合计	7,877,414.42	100.00%	42,333.76	0.54%	7,835,080.66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513,811.73	100.00%	45,414.35	3.00%	1,468,397.38
合计	1,513,811.73	100.00%	45,414.35	3.00%	1,468,397.3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562,491.84	346,874.75	3.00%	1,411,125.23	42,333.76	3.00%
1至2年	567,937.52	56,793.75	10.00%	-	-	-
合计	12,130,429.36	403,668.50	3.33%	1,411,125.23	42,333.76	3.00%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13,811.73	45,414.35	3.00%
合计	1,513,811.73	45,414.35	3.00%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1.38万元、787.74万元和1,213.04万元。2014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同比增加了433.58%，主要系2014年公司开始通过代理出口人造草坪，积累了大额应收代理商款项；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了49.67%，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都在1年以内。2015年1-9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61,334.74元，2014年转回坏账准备金额3,080.59元；2013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883.32元。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Jihad for Commerce and Contracting Sal	非关联方	1,058,692.08	1年以内	8.73%
Fisco Municipal De Puerto Cabello	非关联方	1,030,140.96	1年以内	8.49%
Ak-Tash Stroy LLC	非关联方	839,288.30	1年以内	6.9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orporativo Alborada Sac	非关联方	685,673.08	1年以内	5.65%
Pentagon Sport Ltd	非关联方	654,934.00	1年以内	5.40%
合计		4,268,728.42		35.1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方	6,401,412.19	1年以内	81.26%
Ak-Tash Stroy LLC	非关联方	333,877.12	1年以内	4.24%
无锡奥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877.88	1年以内	4.06%
江苏三叶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059.64	1年以内	3.15%
Pentagon Sport Ltd	非关联方	129,995.77	1年以内	1.65%
合计		7,433,222.60		94.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0,238.79	1年以内	55.50%
无锡奥林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87.68	1年以内	25.29%
江苏三叶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785.26	1年以内	19.21%
合计		1,513,811.73		1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约为640.14万元，占营收占款总额的比例为81.26%。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赵辉和张妍于2010年5月创立的公司，2014年8月成立本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8月19日，赵辉、张妍已将持有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受让，该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该公司的应收款项。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327.55	100.00%	819,085.56	78.45%	2,196,941.46	100.00%

1至2年	-	-	225,000.00	21.55%	-	-
合计	378,327.55	100.00%	1,044,085.56	100.00%	2,196,941.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电费、设备款和货款，账龄主要都在一年之内。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为公司预付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设备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余额逐年较少。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中晨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1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立奥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常州威迈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2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法瑞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286,920.00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44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至2年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巽通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4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浙江四方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上海国嘉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仪征升信无纺布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13.53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970,653.5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威海特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无锡市前洲蒋巷通用设备厂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江苏凯洲化纤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嘉兴真源化纤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6.46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2,178,296.46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及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回收风险组合	356,770.50	89.84%	-	-	356,770.50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40,340.00	10.16%	-	-	40,340.00
合计	397,110.50	100.00%	-	-	397,110.50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回收风险组合	391,609.02	97.90%	-	-	391,609.02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组合	5,000.00	1.25%	-	-	5,000.00
关联方组合	3,400.00	0.85%	-	-	3,400.00
合计	400,009.02	100.00%	-	-	400,009.02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出口退税	356,770.50	391,609.02	-
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	40,340.00	5,000.00	-
其他	-	3,400.00	-
合计	397,110.50	400,009.02	-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0.00万元和39.71万元，主要是出口退税款、押金、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

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39.08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8.41%,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56,770.50	1 年以内	89.84%	-
张克演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	1 年以内	3.78%	-
孙秀美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款	10,000.00	1 年以内	2.52%	-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26%	-
卢雷	非关联方	员工暂支款	4,000.00	1 年以内	1.01%	-
合计			390,770.50		98.41%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合计 40.00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	391,609.02	1 年以内	97.90%	-
宜兴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	1 年以内	1.25%	-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关联方	代垫款	3,400.00	1 年以内	0.85%	-
合计			400,009.02		100.00%	-

(5) 存货

报告期内, 公司的存货情况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4,188.69	-	2,194,188.69	5,103,001.14	-	5,103,001.14
产成品	5,851,916.40	-	5,851,916.40	5,410,236.45	-	5,410,236.45
委外加工物资	508,282.19	-	508,282.19	-	-	-
合计	8,554,387.28	-	8,554,387.28	10,513,237.59	-	10,513,237.59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04,972.02	-	1,704,972.02
产成品	6,596,630.92	-	6,596,630.92
合计	8,301,602.94	-	8,301,602.94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存货分别为830.16万元、1,051.32万元和855.44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21.72%、21.47%和15.32%，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逐渐下降。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存货同比增长了26.64%，主要系为扩大生产，本公司加大了原材料PE的采购量。2015年1-9月公司的存货较上期末减少了18.63%，主要系母公司联创塑业不再生产人造草坪导致库存减少，同时公司的存货周转效率也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的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752,090.88	1,601,786.30	1,762,296.46
预付电费	522,475.69	443,320.10	427,226.49
预付汽油费	52,100.00	-	-
预付燃气费	35,247.24	39,625.70	-
其他	-	-	97.30
合计	2,361,913.81	2,084,732.10	2,189,620.25

(7) 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中的外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9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外币资金	85.06	73.94	0
货币资金	487.66	136.23	232.98
外币资金占货币资金的比例	17.44%	54.28%	0

外币应收款	1100.07	60.17	0
应收账款总额	1172.68	783.51	146.84
外币应收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93.81%	7.68%	0

因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暂未通过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为了应对汇率的不利波动给公司业务带来的冲击，公司在与海外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通常会约定汇率发生巨大波动时的价格调整条款，控制汇率不利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增长，公司也将逐步采用外汇远期、掉期及期权（组合）等多种工具对外汇敞口进行汇率保值。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1,866,418.18	79.41	20,294,974.81	78.87	16,224,415.41	74.67
无形资产	5,269,413.15	19.14	5,353,798.77	20.81	5,466,312.93	25.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9,716.54	1.45	83,924.15	0.33	37,891.80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35,547.87	100.00	25,732,697.73	100.00	21,728,62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400.41万元，增长18.43%，2015年9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180.29万元，增长7.01%，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持续增加。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总体来看，公司各项非流动资产与公司业务匹配程度高，符合行业特点，结构合理。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9,124,850.00	13,403,280.18	457,680.12	204,024.23	111,970.09	23,301,804.62
2、本期增加金额	-	2,594,021.11	174,102.57	265,624.02	-	3,033,747.7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9月30日	9,124,850.00	15,997,301.29	631,782.69	469,648.25	111,970.09	26,335,552.3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872,972.88	1,855,734.91	150,244.99	106,765.40	21,111.63	3,006,829.8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25,072.80	1,025,048.88	51,736.21	44,490.61	15,955.83	1,462,304.3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2015年9月30日	1,198,045.68	2,880,783.79	201,981.20	151,256.01	37,067.46	4,469,134.14
三、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	7,926,804.32	13,116,517.50	429,801.49	318,392.24	74,902.63	21,866,418.18
2、2014年12月31日	8,251,877.12	11,547,545.27	307,435.13	97,258.83	90,858.46	20,294,974.8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	9,124,850.00	8,045,232.26	450,927.99	157,506.65	26,500.00	17,805,016.90
2、本年增加金额	-	5,358,047.92	6,752.13	46,517.58	85,470.09	5,496,787.7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9,124,850.00	13,403,280.18	457,680.12	204,024.23	111,970.09	23,301,804.62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	439,542.48	979,949.28	96,519.79	55,279.79	9,310.15	1,580,601.49
2、本年增加金额	433,430.40	875,785.63	53,725.20	51,485.61	11,801.48	1,426,228.3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4年12月31日	872,972.88	1,855,734.91	150,244.99	106,765.40	21,111.63	3,006,829.81
三、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	8,251,877.12	11,547,545.27	307,435.13	97,258.83	90,858.46	20,294,974.81
2、2013年12月31日	8,685,307.52	7,065,282.98	354,408.20	102,226.86	17,189.85	16,224,415.41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	4,691,100.00	7,697,794.02	392,808.33	104,854.52	26,500.00	12,913,056.87
2、本年增加金额	4,433,750.00	347,438.24	58,119.66	52,652.13	-	4,891,960.03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9,124,850.00	8,045,232.26	450,927.99	157,506.65	26,500.00	17,805,016.90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	111,413.64	234,809.89	48,723.59	19,464.52	4,275.07	418,686.7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28,128.84	745,139.39	47,796.20	35,815.27	5,035.08	1,161,914.7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3年12月31日	439,542.48	979,949.28	96,519.79	55,279.79	9,310.15	1,580,601.49
三、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	8,685,307.52	7,065,282.98	354,408.20	102,226.86	17,189.85	16,224,415.41
2、2012年12月31日	4,579,686.36	7,462,984.13	344,084.74	85,390.00	22,224.93	12,494,370.1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5年9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97.08%、97.56%和96.24%。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同比增加25.09%，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了7.74%，公司固定资产的持续增加主要系扩充产能的需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固定资产没有提取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担保额为60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23台自有机器设备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借款设定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权受到限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及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2）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5,625,707.99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经累计摊销356,294.84元，账面价值5,269,413.15元。报告期内，未发现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资质情况”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签订最高担保额为573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中国银行宜兴支行借款设定抵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仍在履行中，公司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受到限制。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3,668.50	100,917.13	42,333.76	10,583.44
递延收益	281,415.93	70,353.98	293,362.83	73,340.71
内部交易未实现毛利	913,781.73	228,445.43	-	-
合计	1,598,866.16	399,716.54	335,696.59	83,924.15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414.35	11,353.59
可抵扣亏损	106,152.83	26,538.21
合计	151,567.18	37,891.8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79万元、8.39万元和39.97万元。公司2013年末的递延所得税主要是由可抵扣亏损产生的；2014年末的递延所得税主要来源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5年9月末的递延所得税则主要是由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

(二) 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其变化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03	6,000,000.00	21.22	6,000,000.00	29.08
应付票据	1,800,000.00	6.01	-	-	1,800,000.00	8.72
应付账款	10,132,113.48	33.82	6,229,486.32	22.03	1,449,958.25	7.03
预收款项	4,845,064.22	16.17	308,366.45	1.09	409,365.62	1.98
应付职工薪酬	2,263,662.78	7.56	1,292,047.45	4.57	240,596.79	1.17
应交税费	2,118,568.38	7.07	1,366,535.26	4.83	112,095.09	0.54
其他应付款	2,796,838.67	9.34	13,081,660.46	46.26	10,618,876.79	51.47
流动负债合计	29,956,247.53	100.00	28,278,095.94	100.00	20,630,892.54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逐步增加。公司

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短期借款为主，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上述三项负债合计分别为 1,806.88 万元、2,531.11 万元和 1,892.9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58%、89.51%和 63.19%。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	-	3,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600 万元，系公司为购买原材料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取得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年利率为 6.375%，公司以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担保。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83,695.50	6,220,939.31	1,449,958.25
1 至 2 年	639,870.97	8,547.01	-
2 至 3 年	8,547.01	-	-
合计	10,132,113.48	6,229,486.32	1,449,958.25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00 万元、622.95 万元和 1,013.21 万元，账龄主要都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都是对供应商的商品采购款，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是公司扩大生产而增加采购的自然结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 至 3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为联创塑业 2013 年度向嘉兴市齐慧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余下的少量货款。该笔应付账款的金额较小，且属于企业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已结清该笔货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账龄
成都壕典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89,000.00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民华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66,433.55	1年以内
张家港市民华塑胶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11,068.91	1至2年
宜兴市邦尔特化纤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76,670.86	1年以内
常州一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839,100.10	1年以内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6,375.00	1年以内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06,692.76	1至2年
合计			7,045,341.1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成都瑞泰石化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464,000.00	1年以内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款	关联方	1,133,554.27	1年以内
上海高桥巴斯夫分散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24,100.00	1年以内
欧诺法化学（上海）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63,067.76	1年以内
常州一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82,658.25	1年以内
合计			4,567,380.2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常州一诺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70,769.25	1年以内
昆山凯美达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27,175.00	1年以内
上海法瑞欣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80,849.91	1年以内
张家港市康旭聚合体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10,078.30	1年以内
仪征升信无纺布物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06,179.62	1年以内
合计			1,295,052.08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45,064.22	308,366.45	409,365.62
合计	4,845,064.22	308,366.45	409,365.62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先收取的货款或定金，账龄都在1年以内。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预收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453.67万元，主要系2015年1-9月公司的国外销售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了253.16%，国外客户付款模式与国内客户区别较大。

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714,068.35	5,274,558.51	4,816,036.86	1,172,59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7,979.10	686,870.68	173,777.00	1,091,072.78
合计	1,292,047.45	5,961,429.19	4,989,813.86	2,263,662.7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7,734.86	4,709,670.33	4,103,336.84	714,068.3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861.93	549,461.37	104,344.20	577,979.10
合计	240,596.79	5,259,131.70	4,207,681.04	1,292,047.45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487,124.65	2,379,389.79	107,734.8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92,454.17	59,592.24	132,861.93
合计	-	2,679,578.82	2,438,982.03	240,596.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险费，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874.17	4,618,917.14	4,440,980.89	569,810.42
2、职工福利费	-	275,718.05	275,718.05	-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3、社会保险费	322,194.18	373,419.32	92,833.92	602,779.5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504.00	6,504.00	-
合计	714,068.35	5,274,558.51	4,816,036.86	1,172,590.00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000.00	4,296,751.41	3,937,877.24	391,874.17
2、职工福利费	-	108,451.29	108,451.29	-
3、社会保险费	74,734.86	303,467.63	56,008.31	322,194.18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0.00	1,000.00	-
合计	107,734.86	4,709,670.33	4,103,336.84	714,068.35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364,556.59	2,331,556.59	33,000.00
2、职工福利费	-	19,784.43	19,784.43	-
3、社会保险费	-	102,783.63	28,048.77	74,734.86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	2,487,124.65	2,379,389.79	107,734.86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8,348.27	643,418.43	162,071.92	1,019,694.78
2、失业保险费	39,630.83	43,452.25	11,705.08	71,378.00
合计	577,979.10	686,870.68	173,777.00	1,091,072.78

(续)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2,482.10	513,340.27	97,474.10	538,348.27
2、失业保险费	10,379.83	36,121.10	6,870.10	39,630.83
合计	132,861.93	549,461.37	104,344.20	577,979.10

(续)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78,199.47	55,717.37	122,482.10
2、失业保险费	-	14,254.70	3,874.87	10,379.83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	192,454.17	59,592.24	132,861.93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宜兴市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1%和 1.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增加系公司规模扩张的自然结果。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产税	181,278.24	152,765.96	66,395.45
企业所得税	1,805,716.87	1,137,526.27	-
土地使用税	13,617.51	13,617.51	13,617.00
其他	117,955.76	62,625.52	32,082.64
合计	2,118,568.38	1,366,535.26	112,095.0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及其他。2014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加了 437.02%，主要系 2014 年公司开始实现盈利，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75.20%，主要系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98,168.94	6,156,573.86	4,645,299.97
1至2年	92,469.73	6,925,086.60	5,973,576.82
2至3年	6,200.00	-	-
合计	2,796,838.67	13,081,660.46	10,618,876.79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61.89 万元、1,308.17 万元和 279.6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 96.47%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都在 1 年以内。

公司 2 至 3 年账龄的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取的新员工培训费，根据当时公司规定，新员工入职后需要交纳少量的新员工培训经费，员工在公司工作满三年或者离职后退还。公司的该项政策于 2015 年进行了调整，新员工不再收取训经费，原收取的培训费也逐步退还给员工。截至 2015 年末，上述其他应付款已结清。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蒋朝云	4,568,640.87	用作运营资金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6,445.73	用作运营资金
赵辉	860,000.00	用作运营资金
合计	6,925,086.6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蒋朝云	5,973,576.82	用作运营资金
合计	5,973,576.82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都是公司对股东及关联公司的欠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	1,781,913.57	10,889,666.93	6,293,944.82
应付设备及配件款	442,994.60	1,779,316.00	1,126,279.18
应付经营费用	571,930.50	412,677.53	3,198,652.79
合计	2,796,838.67	13,081,660.46	10,618,876.79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了 23.19%，主要系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和资金周转，股东及关联公司对本公司的资金拆借。2015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减少了 78.62%，主要因为公司归还了对股东和关联方的部分欠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将尽快归还关联方的剩余欠款。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9月30日
赵辉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153,805.92
上海集航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款	非关联方	500,428.80
张妍	资金往来	关联方	450,065.96
蒋朝云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78,041.69
威海特思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款	非关联方	141,025.00
合计			2,423,367.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蒋朝云	资金往来	关联方	5,768,640.87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关联方	3,500,000.00
赵辉	资金往来	关联方	1,621,026.06
常州神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款	非关联方	1,050,000.00
安阳市华安机械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款	非关联方	460,000.00
合计			12,399,666.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蒋朝云	资金往来	关联方	6,293,944.82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2,630,000.00
赵辉	资金往来	非关联方	559,000.00
张发明	工程款	非关联方	370,632.98
黄志彬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0,000.00
合计			9,963,577.80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93,362.83元和281,415.93元。公司的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新增年产150万平方米人造草生产线及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该项目的补助金额总额为30万元，2014年和2015年1-9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6,637.17元和11,946.90元。

（三）股东权益

1、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50,392.26	5,135,644.44	4,500,000.00
盈余公积	15,451.42	1,657.16	--
未分配利润	2,827,150.95	175,167.87	-2,375,46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2,994.63	15,312,469.47	12,124,533.45
少数股东权益	--	5,088,215.62	5,459,60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92,994.63	20,400,685.09	17,584,138.79

2、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报告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2015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其他资本公积	5,100,000.00	-	5,1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35,644.44	2,714,747.82	-	2,750,392.26
合计	5,135,644.44	2,714,747.82	5,100,000.00	2,750,392.26

2014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500,000.00	600,000.00	-	5,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	35,644.44	-	35,644.44
合计	4,500,000.00	635,644.44	-	5,135,644.44

201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	4,500,000.00	-	4,500,000.00
合计	-	4,500,000.00	-	4,500,000.00

编制201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朝云、谢惠珍、赵辉、张妍、季春荣和辛兆琪，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25%、20%、20%、23%、6%和 6%，蒋朝云、谢惠珍夫妻合计持股比例为 45%，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能够实施控制，于合并时，将蒋朝云、谢惠珍持有的股份 4,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编制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时，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蒋朝云、谢惠珍、赵辉、张妍和季春荣，相应的持股比例为 31%、20%、20%、23%和 6%，蒋朝云、谢惠珍夫妻合计持股比例为 51%，作为实际控制人，对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政策能够实施控制，于合并时，将蒋朝云、谢惠珍持有的股份 5,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编制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时，公司已取得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原先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予以还原。

蒋朝云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从少数股东辛兆琪取得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6%的股权，实际取得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635,644.44 元，支付对价 600,000.00 元，两者差额 35,644.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其中 49%从少数股东赵辉、张妍和季春荣取得，公司实际取得子公司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7,614,747.82 元，支付对价 4,900,000.00 元，两者差额 2,714,747.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报告期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657.16 元，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3,794.26 元，系公司实现盈利后提取的盈余公积。

5、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167.87	-2,375,466.55	-1,884,896.7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5,777.34	2,552,291.58	-490,569.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94.26	1,657.16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827,150.95	175,167.87	-2,375,466.55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蒋朝云先生和谢惠珍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张妍	23%	股东
赵辉	20%	股东
季春荣	6%	股东

其他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和“（二）公司监事”。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5、其他关联方情况

名称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1000164510
住所	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06-4 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 号 A 幢 1006 室
法定代表人	付占武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31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注：威腾盛达系赵辉、张妍于2010年创办的公司，2014年8月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5年8月19日，赵辉和张妍将持有的威腾盛达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付占武。

名称	江苏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5608284U
住所	无锡蠡园开发区06-4地块写字楼（滴翠路100号）A幢502室
法定代表人	付占武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9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	体育场工程、人造草坪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不含射击、射箭器材）、文具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产品、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体育器材的出租；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状况	存续

注：江苏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原名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于2015

年 12 月 15 日进行了名称变更。威盛体育系赵辉、张妍于 2012 年创办的公司，2014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8 月 28 日，赵辉和张妍将持有的威盛体育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付占武和孔巍。

名称	Vivaturf Co.,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公司编号	1300108
住所	flat 1806, Workingport Commerical Bldg.No.3 Hau Fook St, Tsim Sha Tsui, Kowloon, HK.
股东构成	付占武
股本总额	2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企业状况	存续

注：Vivaturf Co., Limited 系赵辉于 2008 年 12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2014 年 8 月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11 月 27 日，赵辉将持有的 Vivaturf Co., Limited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付占武。

除上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威腾草坪的关联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被合并抵消，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86,296.54	21,658,084.68	--
Vivaturf Co., Limited	出售商品	市场价	-	3,203,379.46	--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2,384,706.20	--	--
合计			2,571,002.74	24,861,464.1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拆入：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	1,836,600.00	-
赵辉	-	1,000,000.00	-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870,000.00	-
蒋朝云	-	11,200,000.00	-
合计	-	14,906,600.00	-
拆出：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40,000.00	-
蒋朝云	-	10,2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2,040,000.00	10,000,000.00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朝云、谢惠珍	6,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2016年6月25日	否

(3) 关联方股权转让

为规避同业竞争以及业务整合需要，2015年8月，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收购了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标的	实收资本	转出方	比例	转让价格
江苏威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股权	1000万元	蒋朝云	31.00%	3,100,000.00
		张妍	23.00%	2,300,000.00
		谢惠珍	20.00%	2,000,000.00
		赵辉	20.00%	2,000,000.00
		季春荣	6.00%	60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00

本次收购以2014年12月31日威腾草坪的净资产作为定价参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威腾草坪的净资产为10,384,113.51元。鉴于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收购前威腾草坪和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收购价格以

威腾草坪设立时的股东投入确定，即每股一元，定价合理。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6,401,412.19	-
Vivaturf Co., Limited	-	64,877.00	-
合计	-	6,466,289.19	-
其他应收款：			
无锡威盛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	3,400.00	-
合计	-	3,4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Vivaturf Co., Limited	1,960,759.05	-	-
合计	1,960,759.05	-	-
应付账款：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1,133,554.27	-
合计	-	1,133,554.27	-
其他应付款：			
蒋朝云	178,041.69	5,768,640.87	6,293,944.82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	3,500,000.00	-
赵辉	1,153,805.92	1,621,026.06	-
张妍	450,065.96	-	-
合计	1,781,913.57	10,889,666.93	6,293,944.82

截至2015年9月30日，蒋朝云、赵辉、张妍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78,041.69元、1,153,805.92元和450,065.96元，为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9.61%和 3.89%，2014 年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大。2014 年度公司第一大客户、第二大客户分别为威腾盛达和 Vivaturf Co., Limited，公司对威腾盛达销售收入占比为 43.22%，对 Vivaturf Co., Limited 销售收入占比为 6.3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或应付威腾盛达和 Vivaturf Co., Limited 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行为，由于资金占用期限较短，且上述资金拆借所涉及的净利息净额较小，因此双方都未约定借款利息。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分别为 5.60%、5.60%和 4.85%，根据上述利率水平和各期末公司累计占用关联方资金净额计算，公司应分别向关联方净支付利息 35.25 万元、60.98 万元和 8.64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不大。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持续性

本公司 2013 年度开始生产人造草丝，2014 年度开始主打运动草坪和休闲草坪产品，着力拓展海外中高端市场。在公司发展的起步阶段，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建立起竞争优势显得尤为重要，铺建稳固良好的销售渠道是关键，特别是国外市场，建立销售渠道的成本更高、时间更长。为快速打开局面，本公司吸收了赵辉先生和张妍女士作为本公司的股东，并通过他们控制的关联方代理公司产品的海外销售。赵辉先生、张妍女士拥有丰富的人造草坪行业销售经验和丰富的渠道资源，特别是针对中东、欧洲、澳洲等海外市场，其控制的威腾盛达已经与海外客户建立起了良好持久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强强联合，公司的营业收入实现了大幅增长，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了稳固。

在与关联公司的交易中，本公司始终秉持市场化定价原则，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基本与对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持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同一型号的产品，公司与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9月			
关联方	产品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草坪 N105	54	8.30 美元
	休闲草坪 N109	52	51.36
2014年度			
关联方	产品	关联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
无锡威腾盛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休闲草坪 N025	46	45.5
	休闲草坪 N032	46	46.5
	休闲草坪 N035	48	48.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系联创塑业引入新股东赵辉、张妍后，过渡期内通过赵辉、张妍原控制的公司进行的产品销售业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利益。为了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问题，2015年8月，联创塑业收购了威腾草坪100%的股权，形成了联创草坪为生产基地兼顾国内贸易、威腾草坪从事国际贸易的稳定的业务架构。2015年8月以来，赵辉、张妍先后将其持有的威腾盛达、威盛体育、Vivaturf Co., Limited 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时公司承诺与威腾盛达、威盛体育、Vivaturf Co., Limited 不再发生任何形式的交易或者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结构已调整到位，从源头上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同时，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亦已全部结清。

（五）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方式侵犯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或现金赔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2、《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

过。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大会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入或拆出资金等，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程序上存在瑕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范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七）减少和消除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中对该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应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更具有可操作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防止关联交易导致的非市场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如有，下同）将避免与联创草坪进行关联交易；如因生产经营需要而无法避免关联交易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等相关制度，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与联创草坪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独立和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

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在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和资产安全、独立性，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通过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联创草坪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要求联创草坪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使用，不以其他任何形式占用联创草坪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联创草坪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联创草坪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201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730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987.65	2,010.19	22.53	1.13
货币资金	299.97	299.97	--	--
应收账款净额	877.09	877.0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86.27	286.27	--	--
预付账款	12.27	12.27	--	--
存货	453.33	475.86	22.53	4.97
其他流动资产	58.73	58.73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12	4,072.37	516.24	14.52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554.03	1,619.49	65.46	4.21
固定资产	1,466.30	1,799.58	333.28	22.73
无形资产净额	526.94	638.60	111.66	2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5	8.85	--	--
三、资产合计	5,543.78	6,082.55	538.77	9.72
四、流动负债合计	2,946.15	2,946.15	--	--
短期借款	600.0	600.00	--	--
应付票据	190.00	180.00	--	--
应付账款	1,294.83	1,294.83	--	--
应付职工薪酬	160.35	160.35	--	--
应交税费	146.81	146.81	--	--
其他应付款	564.17	564.17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4	28.14	--	--
递延收益	28.14	28.14	--	--
六、负债合计	2,974.30	2,974.30	--	--
七、净资产	2,569.48	3,108.26	538.77	20.97

本次评估仅为联创草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在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进行股利分配。进行股利分配时，按各方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10、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威腾草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威腾草坪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威腾草坪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2,217,725.41	19,184,844.49	12,565,167.53
负债总额	26,152,313.37	8,800,730.98	2,638,612.37
净资产	16,065,412.04	10,384,113.51	9,926,555.16
营业收入	75,420,876.61	20,638,097.13	1,313,654.93
营业利润	7,408,096.07	447,664.12	73,445.40
净利润	5,681,298.53	457,558.35	73,444.84

注：威腾草坪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当年产生的销售金额较少。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公司业务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休闲草坪的销售，且主要为外销。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休闲草坪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53% 和 66.62%，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7%和 93.02%。根据未来几年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在保持国际市场销售收入稳步增长的基础上，通过多种方式不断扩大国内市场的经营区域、产品种类和经营规模，特别是运动草坪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鉴于公司的国内客户销售经验和渠道建设有待提升，其扩大国内销售区域并迅速抢占市场存在一定难度。如果公司内销业务不能迅速打开局面，将不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二）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了较大的变动，产品由低毛利水平的草丝逐步向下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拓展，形成了以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两大产品类别。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草丝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9%、13.81%、3.64%；运动草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31%、33.66%、29.74%；休闲草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53%、66.62%。

随着《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一系列战略规划的出台和实施，运动草坪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期，若公司运动草坪产品未能抓住市场机遇，不能及时推出适合国内市场需求的产品系列，国内销售迟迟无法打开局面，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46.84万元、783.51万元、1,172.68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8.91%和33.71%、41.44%，随着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营运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四）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持续增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96%、20.10%和 28.83%，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的变动所致。截至目前，公司的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基本调整到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应可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随着市场竞争的增强，人力成本的持续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不

但难以维持在现在的水平，甚至会出现下滑的风险，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虽然所处行业处于上升周期，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产品质量已获得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好评，在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但是，伴随着行业景气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军人造草坪尤其是体育草坪领域，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亦进一步加大投入，市场竞争风险日益增强。如果企业不能进一步增强生产、研发和销售能力，不能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人造草坪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定位于高端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在细分行业中具有一定特色。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吸收转化和生产工艺提升依赖于具有较高技术素养的研发团队。持续保持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的技术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石。如果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外流情况，将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受到影响。

（七）公司业务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主要在境外市场销售，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尽管公司的海外客户相对分散，但若国际经济形势低迷或者国际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动草坪、休闲草坪产品主要出口至中东、欧洲、澳洲等地区，以美元为结算货币，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外销比例分别为0、32.97%和93.02%，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0万元、0.55万元、-100.24万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

（九）关联交易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分别产生经常性关联交易2,486.15万元和257.10万元，主要系在业务结构调整的过渡期内，通过赵辉、张妍原控制的公司进行境外销售，其中2014年度的关联销售占比较高，对于关联方的境外销

售渠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共产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1,000 万元、1,204 万元和 100 万元。尽管报告期末，公司从源头上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也已结清，但是公司仍需要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十）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16%、58.34%及 53.99%，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0.82 及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8、0.38 及 0.29。上述指标在 2013 年、2014 年保持稳定。2015 年 8 月末，由于公司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加强，总体偿债压力不大。但若国际经济形势低迷或者国际进出口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或者国内销售迟迟无法打开局面，公司产品无法及时销售、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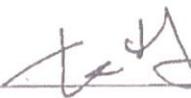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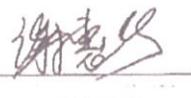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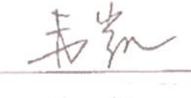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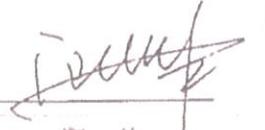

蒋朝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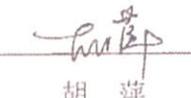

赵辉


张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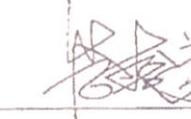

谢惠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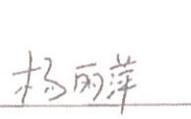

韦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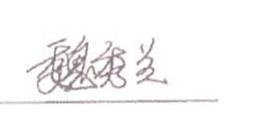

汪均


胡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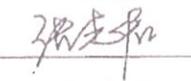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季春荣


杨丽萍


魏秀兰

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志君

江苏联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黄学圣



李 皓



马昕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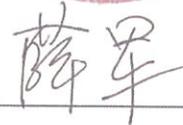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 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3月25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薛军--(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代表本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新三板业务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历史沿革)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有效期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12 日；授权人可结合公司领导分工调整情况提前终止此授权。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木俊 刘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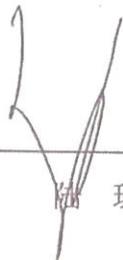


2010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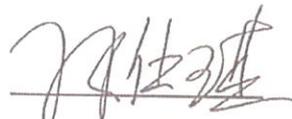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崔琛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孙仕琪


_____ 郭雪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3月25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730 号宜兴市联创塑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斌
杨一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